4-1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法院編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2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29
2.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30
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1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2
5. 廢舊物資售價……33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5－42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43
3. 民事審判行政 ……44－45
4. 刑事審判行政 ……46
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7
6.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48
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9－50
8. 交通及運輸設備……51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9. 第 一 預 備 金……５２

1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５３

1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５４

（三）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 ５６－５９

（四）歲 出 一 級 用 途 別 科 目 分 析 表…… ６０－６１

（五）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 ６２－６３

（六）人 事 費 彙 計 表……６５

（七）預 算 員 額 明 細 表 ……６６－６７

（八）公 務 車 輛 明 細 表 ……６９

（九）現 有 辦 公 房 舍 明 細 表 ……７０－７１

（十） 捐 助 經 費 分 析 表 ……７２－７５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７７－７９

（十二）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８０－８１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８２－８３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８５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８６－８９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９０－１２８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大法官會議主席、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列席大法官會議、審查會。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及出納管理等事項。
7. 大法官書記處：聲請案件之收案、登記、分案，案件審理之協助及審理情形之整理，大法官會議、審查會與憲法法庭議事及紀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憲法法庭裁判之公布、通知、送達等事項。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法官評鑑，法官評核，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及法律知識推廣，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法律扶助監督，司法行政之綜合規劃等事項。
13. 資訊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4. 公共關係處：辦理本院送立法院法案之推動、本院與監察院聯繫協調、司法新聞發布、輿情蒐集、媒體聯繫、司法政策宣導、外賓參訪規劃安排與接待、法治教育推廣等事項。
15.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綜合事項及司法周刊編輯、印製與發行事項。
16.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

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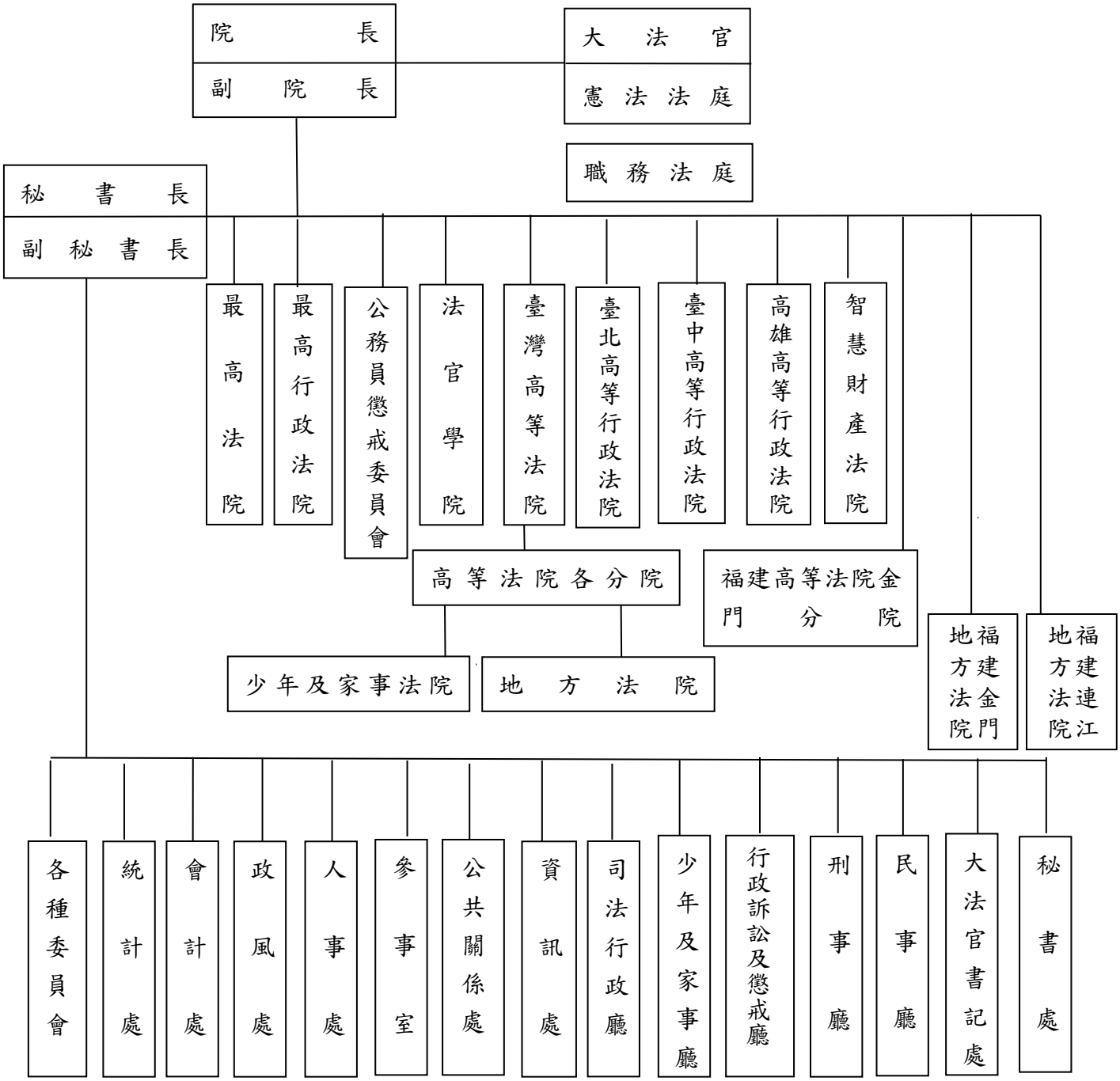
17.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18. 統計處：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事項，公務統計月報、年報查編，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19.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46	346		(一)增員部分：聘用專員 2 人。 (二)減員部分：駐警 2 人。
駐警	6	8	-2	
技工	11	11		
駕駛	33	33		
工友	24	24		
聘用	26	24	2	
約僱				
法警				
合計	446	446	0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依據法官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增加法官人才來源，並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2. 建置增修整合推廣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 3. 繼續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辦理資訊系統資料庫軟體採購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備份系統建置等計畫，以加強審判業務及資訊管理。 4. 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新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5. 編印司法周刊及發行司法院公報。 6. 汰購辦公設備。	1. 積極延攬優秀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2. 配合法令增修、司改政策及法院報表 E 化作業，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標準化統計作業流程，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賡續精進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內涵，擴增司法統計基礎；加強集中資料庫各審級之資料整合與歷審串流跨審級資料之審核校對；賡續維護司法統計資訊內網及司法統計對外子網站。 3. 建立穩定且高可用性之資料庫並提升三代審判系統之整體備份效能，縮短備份時間及備份資料占用的儲存空間，降低網路流量。 4. 為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參訪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另視參訪者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深入淺出宣導司法政策，以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5. 編印司法周刊，以宣導本院各項政策與司法業務，發表法學或司法業務相關專論，提供實務或研究參考，推動理論與實務之交流並進。另由各業務廳及各法院按月提供資料，循序擇要分類彙編發行司法院公報，以供各界參考。 6. 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
大法官釋憲業務	1. 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功能。 2. 配合釋憲法庭化新制，完備相關	1. 檢修完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積極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制度。 3.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推動修法程序，實踐大法官解釋制度司法化、全面法庭化目標，提升案件審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2. 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法進度，研訂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適時予以發布或函達。 3. 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舉辦專題演講或與大法官進行座談，有效提升我國釋憲業務成果在國際司法上之能見度；辦理釋憲 70 週年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憲法學者專家與各界人士就釋憲相關議題研討，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與發展。
民事審判行政	1.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3.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4.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並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為因應社會變遷及訴訟權保障需求，除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制定委員會，研修相關法律外，另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民事訴訟及商業事件審理制度等重大法律議題進行規劃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參考。 3.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4. 繼續檢視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辦案參考手冊及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等，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當事人等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舉辦民事、強制執行、破產、債務清理、公證、非訟、提存及登記等業務研究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刑事審判行政	1.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律審之功能，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2. 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執行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3. 試辦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分析評估及檢討試辦成效。 4. 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並制定量刑趨勢建議，並新增定應執行刑參考標準。 5.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提高司法公信力。	1.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2.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及「全部通知」，保障正當程序，以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3. 試辦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使法庭活動更為順暢、緊湊，節省當事人開庭時間；另邀集所屬各級法院，聽取各界意見，研議是否將其轉為正式方案。 4. 增建肇事逃逸罪、普通傷害罪、過失傷害罪等犯罪之量刑系統資料庫；持續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定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研擬定應執行刑之參考因子，並製作參考標準。 5. 研擬適合我國法制、國情、文化之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並積極辦理各種人民參與審判宣導措施，以平易近人方式，向社會大眾宣導人民參與審判之精神與理念，使新制度獲得公眾理解與支持。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相關業務。 2.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相關業務。 3. 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 4.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1.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內容，研修行政訴訟相關法制並持續研討公務員懲戒制度，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2.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爰規劃各項專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俾供未來修法之參考；賡續蒐集相關學術及實務意見，並召開座談會或研修會，俾使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更能契合實務所需。 3. 為提升對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認識之深度及廣度，邀集專精於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法官，研究相關訴訟制度，撰寫研究報告、論文及辦案手冊；或翻譯摘要外國文獻、案例，並編印成冊，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供各界參考。 4. 實地視導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業務運作情形，就應行改進項目，促請改善，以提升審判效能。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3. 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4.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5. 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1.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2.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3.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4. 繼續檢視各類訴訟及非訟事件辦案參考手冊，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舉辦少年、家事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加強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人員之職前、在職研習、專業講習及培訓課程，充實專業知識。 5. 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關懷及保障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繼續召開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2. 檢討法官法及相關子法。 3. 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4. 綜合規劃各項司法行政業務改革方案，並積極、多元宣導、推動，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5.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 檢討司法院定位相關法制，循序漸進推動司法體制之改善；因應業務需要，適時研修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律及子法；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研修相關法制。 2. 檢討法官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3. 依法官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本院定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據以執行。 4. 適時透過網路、社群傳媒、影音等新媒體平台，宣導司法政策及改革措施，建立能主動出擊、全面接觸與積極對話的互動機制。 5. 依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宜。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電話交換機及攝影機等設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 2,000 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3 億 5,444 萬元。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編列預估 107 年度退休之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

(二)本（10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5,837	15,837	
規費收入	1,591	1,591	
證照費	30	30	
行政訴訟費	15	15	
資料使用費	1,546	1,546	
財產收入	13,920	13,920	
租金收入	13,840	13,84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其他收入	326	326	
其他雜項收入	326	326	
歲出部分：	2,959,362	2,489,365	469,997
一般行政	1,171,473	751,131	420,342
大法官釋憲業務	7,880	7,880	
民事審判行政	3,955	3,955	
刑事審判行政	31,171	31,171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551	4,551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066	25,066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4,436	44,4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6		9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6		956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74,440	1,325,741	48,69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92,434	292,434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依據法官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增加法官人才來源，並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2. 積極延攬優秀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3. 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4. 依據司法改革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資料品質。 5.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資訊安全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各院法官辦案之參考。 6. 編印司法周刊。 7. 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1. 為期健全法官人事遷調制度，並使該制度更臻公平、公正、公開，爰檢討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2. 105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計有 23 人，經遴選通過並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者計有 15 人。 3. 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4. 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繼續精進集中資料庫之內涵與使用效能；另整合各法院案件資料，掌握各審級案件進行情形，提供案件繫屬歷程全貌。 5. 增加「量刑資訊系統」資料量，提供法官更多量刑參考;因應法令之研修，開發相關應用系統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6. 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105 年編製第 1781 期至 1831 期共 51 期，並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期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有更深入之瞭解。 7. 辦理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事宜。
大法官議事業務	1. 強化釋憲功能，維護憲法精神。 2. 研修審理法制，增進釋憲效能。 3. 彙整解釋相關資料，建立完整檔案，提供大法官釋憲參考。 4. 辦理釋憲法學研討，俾實務與學術相互提升。	1. 105 年度大法官收受聲請解釋案件 827 件，已結案件 452 件，計公布 9 號解釋（第 735-743 號)、議決不受理案 429 件、併案 10 件、撤回 4 件。 2. 研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子法，建立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以使審理案件程序順利進行。 3. 出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34) ，分送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界參考。 4. 舉辦司法院大法官 105 年度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 14 人提出論文報告及與談，約 250 人參與。
民事審判行政	1.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2. 督促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債務個人之新生。 3. 繼續檢討修正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以期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4. 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業務。	1. 委請中央研究院執行「事實審民事訴訟事件強制律師代理」實證研究計畫，進行法實證方面之研究;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識，舉辦「商品責任法之現況檢討與展望研討會」。 2. 已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 62 次至第 71 次會議，並已將討論完竣之法律問題編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三）」供各法院參考。 3. 破產法修正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4. 105 年 3 月 3 日、5 月 31 日、9 月 8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應積極清理民事執行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並避免不當稽延。
刑事審判行政	1.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最高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2. 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3.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研議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並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 5.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1. 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並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另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日後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將盡量由原負責偵查之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2. 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案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定期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研習班次，充實承辦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及專責人員專業知能，增進辦理案件之專業能力。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 97 年 8 月 28 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另於 94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本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申請，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迄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 73 件，已指派諮詢委員次數計 153 次。 4. 制作各類犯罪量刑趨勢建議、擴充並更新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5. 積極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基本理念，執行相關宣導活動並辦理人民參與審判之模擬法庭及相關實證研究。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 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業務。 2. 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3.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4.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5. 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業務。	1. 委請學者翻譯德國職務法庭相關裁判實例，俾供我國法制參考。 2. 為避免審判實務產生歧異並促進實務意見交流，105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辦竣，討論法律提案共計 11 則，各則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業經登載於本院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3. 召開「行政訴訟裁判書簡化專案推動小組」會議，研議裁判書簡化相關事宜；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子法。 4. 完備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制；推動智慧財產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辦理「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 5. 編印「行政訴訟制度論文集彙編第 8 輯」、「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培訓少年、家事等專業法院（庭）審判人才。 2.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	1. 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有派任少年、家事庭長、法官及遴選、培訓專業法官之需要，規劃研習計畫，擬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3.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4. 持續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業務，並予以督導、考核。	訂課程及師資等。另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審查、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至 105 年底止，取得有效期間內之上開證明書者分別為 62 位、101 位。 2. 繼續蒐集外國最新相關法規及立法資料，以供研制參考，並繼續通盤研究修正少年司法制度，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 3. 與家事調解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促請積極宣導法院專業調解委員制度。自行或協助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遴選、訓練，督促各法院落實調解委員評鑑與退場機制。提供師資、課程內容等相關資訊，協助所屬地方法院每年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講習或研討會。 4.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設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所需之社政福利、保護、法律扶助等整合一站式之便民多元服務。105 年 1 月訂定督導考核計畫，至 12 月底止共實地督導考核 12 所經本院補（捐）助之家事服務中心。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2.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3. 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4. 持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	1. 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2.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另本院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召開「改善通譯制度研商會議」，除召集各法院研商使用通譯相關事項，並於會後研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措施。	修正傳譯報酬費用之給付標準、對於具較高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給報酬之可行性，使通譯報酬費用更為合理明確。 3. 各法院由法官代表組成之自律委員會，對法官職務內外的不當行為，以合議多數決方式議決督促法官改正或為其他處置，以監督所屬法院法官之行為。105 年度各法院均將其法官自律委員會的評議結果，陳報本院核備。 4. 於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會開設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禮民服務課程；對各法院直接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實施便民禮民講習；不定期對所屬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進行抽查，如有缺失除函請該法院改進外，並列管於下一年度續為抽查。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已同意全程專業代辦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本院已完成該基地地質初步鑽探及現況測量。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錄影系統及傳真機等設備。	錄影系統及傳真機等設備均已汰換完竣。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因應法官退休人數增加，致本院原編「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不敷，爰動支第一預備金 101 萬 7,000 元支應；已全數執行完畢。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05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6,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0 億 4,975 萬 4,174 元，保留律師酬金 5,734 萬 5,826 元。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78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因應法官退休人數增加，原編預算不敷，業經專案申請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因應。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574				2,574	9,386			9,386	6,8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0			110	110
規費收入	2,226				2,226	1,270			1,270	-956
財產收入	80				80	7,617			7,617	7,537
其他收入	268				268	389			389	121
歲出部分：	2,710,855			17,810	2,728,665	2,492,917		161,018	2,653,935	74,730
一般行政	1,011,795				1,011,795	907,865		69,750	977,615	34,180
大法官議事業務	5,171				5,171	3,737			3,737	1,434
民事審判行政	2,635				2,635	1,573		325	1,898	737
刑事審判行政	31,203				31,203	11,618			11,618	19,58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57				4,657	3,440			3,440	1,217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134				25,134	14,633			14,633	10,501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19				13,719	7,119		1,411	8,530	5,18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0,540				230,540	198,522		30,193	228,715	1,8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56				2,156	162		1,993	2,15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6				2,156	162		1,993	2,155	1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	-		-	-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167,100				1,167,100	1,109,754		57,346	1,167,100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5,728		1,017	17,810	234,555	234,494			234,494	61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依據法官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增加法官人才來源，並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2. 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新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3. 賡續建置科技化法庭，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分配各級法院使用。 4. 編印司法周刊。 5. 辦理司法統計調查。 6. 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1. 積極延攬優秀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2.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界參訪人數共 824 場次，約 34,242 人，各界參訪座談會共 119 場次。另赴各級學校及機關等進行法治宣導，分別於校園開講 141 場次，機關開講 568 場次。 3. 賡續建置科技法庭，利用數位科技展示方式進行證據調查、交互詰問與言詞辯論等法庭活動。 4.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印製司法周刊第 1832 期至 1856 期共 25 期。 5. 辦理 106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冀透過電訪調查了解民眾對司法制度認知情形與觀感，並進一步探討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審判過程之意見，作為本院施政參考與革新依據。 6. 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大法官釋憲業務	1. 藉由釋憲程序司法化的改革，提升釋憲效能。 2. 配合釋憲新制，研訂相關子法，以完備釋憲法制。 3. 配合辦理與民有約及教育宣導活動，宣揚釋憲成果。	1. 召開大法官會議 8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73 次及在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 1 次。 2. 修正「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分案要點」並送請全體大法官表示意見。 3. 配合本院外賓參訪或與民有約活動安排參觀憲法法庭之行程，指派專人解說，共計 17 場次。
民事審判行政	1. 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 2. 積極推動完成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立法程序。 3. 辦理調解委員調解業務講習，加強調解委員法律知識及溝通協調能力，以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功能。	1. 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民事業務，如發現缺失，即時提示，促其改進。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懸未結或有其他重大缺失之案件，不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以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促其改進。 2. 破產法修正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持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3. 為提昇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之專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舉辦業務研究會、專題研討會。 5. 推動公證業務。	業素養，於 106 年 5 月 5 日、6 月 2 日及 23 日，分別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舉辦「106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 4. 視實務工作之需要，邀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舉辦相關之研究會、座談會，充實法官審理專業案件之專業技巧與學理知識，並適時研議修法。 5. 106 年 4 月 26 日與屏東縣政府合辦「司法院 106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
刑事審判行政	1.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提高刑事審判效能。 2. 繼續試辦第一、二審法院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 3. 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 4. 積極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5. 增補量刑資訊系統並制定量刑趨勢建議。	1. 持續利用年度首長會議等適當機會，予以宣導，俾提升審判品質。 2. 為順暢法庭活動，緊湊交互詰問之進行，節省開庭時間，繼續試辦第一、二審法院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試辦成效良好，對縮短開庭時間助益甚大。 3. 採行分流制之訴訟程序，推動金字塔型訴訟架構；研議建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防範刑事被告或受刑人逃匿之機制、修正羈押抗告制度。 4. 全力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擬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律草案；持續辦理人民參與審判之模擬法庭相關實證研究；積極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外國法制研究，並舉辦相關專題演講;參與各界舉辦之人民參與審判相關活動，與外界進行溝通與交流。 5. 106 年 2 月 6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召開「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判決編碼表內容妥適性」會議及「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判決編碼表內容妥適性」會議，並依會議討論結果修訂量刑編碼表。新增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殺人罪、毒品案件及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之判決資料。新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肇事遺棄罪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資料庫。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1. 為利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更符合實務需求，召開「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開發需求諮詢」會議，邀請收容所所在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推動職務法庭訴訟相關業務。 3.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相關業務。 4.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5.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地方法院、內政部移民署及各收容所業務相關同仁參加，研議系統開發方向。 2. 委請學者翻譯德國職務法庭裁判，並彙整編印成「德國職務法庭裁判選譯」一書，俾供參考。 3. 「106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完竣，會中對 15 則提案充分溝通後，就其中 9 則達成共識。已將提案及決議內容登載於本院網站，紀錄彙編則分送與會人員及所屬各法院法官參考。 4. 106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 106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共計討論 12 則法律提案。各則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均登載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5. 本院 106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 5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以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案件業務之視導。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督促所屬法院妥適審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積極推動新制，增進司法效能。 3. 落實法官專業化，妥速審結案件。 4. 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5.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1. 詳核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家事遲延案件報表，必要時前往遲延案件較多之法院視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促改善。另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視導 5 所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 2. 為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提昇少年司法人權，並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參酌釋字第 664 號解釋，周全保障虞犯少年之權益，並對應相關法律之修正，本院成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以通盤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持續檢視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運作狀況，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新制並蒐集資料，檢視修正已編印之參考手冊內容，辦理相關訓練，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確保當事人權益。 3. 至 106 年 6 月底止，法官分別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各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等規定，取得有效期間內之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者計 81 位、家事類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有 105 位。 4. 督導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召開會議就實務運作議題及其他兒少程序權保障相關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條文草案等，與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座談、研商，以精進我國少年司法制度，落實少年事件處理及執行成效。 5. 繼續檢視少年、家事事件相關書類暨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提升民眾對少年、家事事件之認識，增進對司法之信賴。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2. 辦理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提升整體司法品質。 3.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厚植法治基礎。 4. 持續辦理捐(補)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並依法執行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	1. 研修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研議法庭公開播送之可行性；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2. 本院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試行辦理法官評核，並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開始全面辦理，評核期間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3. 適時維護本院外網法治教育網之網頁內容，提升國民法律素養，且宣導本院實現司法為民理念，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之施政方向。 4.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審查該基金會陳報之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20 地號之土地撥用計畫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經行政院同意，並於同年 6 月完成變更登記，迄今本院已取得華山行六全部用地。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傳真機、攝影機及大法官座車等設備。	依預定進度汰購傳真機、攝影機及大法官座車等設備。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106年度6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06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6 億0,100 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78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官計13位。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預收(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4,137				14,137	7,150	7,052		7,052	-98	98.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28		28	28	-
規費收入	1,623				1,623	874	771		771	-103	88.22
財產收入	12,144				12,144	6,090	6,072		6,072	-18	99.70
其他收入	370				370	186	181		181	-5	97.31
歲出部分：	2,887,990				2,887,990	1,563,207	1,317,694	16,932	1,334,626	228,581	85.38
一般行政	1,067,653				1,067,653	531,786	393,157	15,421	408,578	123,208	76.83
大法官釋憲業務	5,171				5,171	2,282	1,101		1,101	1,181	48.25
民事審判行政	2,575				2,575	1,242	784	56	840	402	67.63
刑事審判行政	31,135				31,135	7,917	2,833	256	3,089	4,828	39.02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25				4,625	1,916	796	246	1,042	874	54.38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071				25,071	5,887	405	953	1,358	4,529	23.0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778				14,778	3,894	1,952		1,952	1,942	50.1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9,400				239,400	230,000	193,238		193,238	36,762	84.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6				1,006	1,006	918		918	88	91.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6				1,006	1,006	918		918	88	91.25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	-		-	-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209,282				1,209,282	601,000	601,000		601,000	-	1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6,277				286,277	176,277	121,510		121,510	54,767	68.93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5,837	14,137	9,386	1,70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0	-	
				0405010000					
	21			司法院	-	-	110	-	
				0405010300					
		1		賠償收入	-	-	110	-	
				0405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91	1,623	1,270	-32	
				0505010000					
	17			司法院	1,591	1,623	1,270	-32	
				0505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0	30	26	0	
				0505010102					
			1	證照費	30	30	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15	15	1	0	
				0505010204					
			1	行政訴訟費	15	15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10300					
		3		使用規費收入	1,546	1,578	1,244	-32	
				0505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1,546	1,578	1,244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920	12,144	7,617	1,776	
				0705010000					
	22			司法院	13,920	12,144	7,617	1,776	
				0705010100					
		1		財產孳息	13,840	12,064	7,439	1,776	
				0705010106					
			1	租金收入	13,840	12,064	7,439	1,7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1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26	370	389	-44	
				1105010000					
	23			司法院	326	370	389	-44	
				1105010900					
		1		雜項收入	326	370	389	-44	
				1105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繳庫數。
				1105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26	370	368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2,959,362	2,887,990	71,372	
				0005010000				
	1			司法院	2,959,362	2,887,990	71,372	
				3505010000				
				司法支出	1,292,488	1,392,431	-99,943	
				3505010100				
		1		一般行政	1,171,473	1,067,653	103,82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60,24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其他設備」科目移入7,406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171,473千元，包括人事費550,968千元，業務費199,699千元，設備及投資420,342千元，獎補助費46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50,02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9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0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租金等經費3,26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5,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等經費28,618千元。 (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432,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等經費80,450千元。
				3505011000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7,880	5,171	2,709	本年度預算數7,880千元，係辦理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經費2,709千元。
				3505011300				
		3		民事審判行政	3,955	2,575	1,380	1.本年度預算數3,955千元，包括業務費3,625千元，獎補助費3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3,6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設置商業法院業務等經費1,380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330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011400				
		4		刑事審判行政	31,171	31,135	36	1.本年度預算數31,171千元，包括人事費20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千元，業務費30,9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31,171千元，係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等經費36千元。
		5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551	4,625	-74	1.本年度預算數4,551千元，包括業務費4,442千元，獎補助費10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4,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等經費74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09千元，與上年度同。
		6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066	25,071	-5	1.本年度預算數25,066千元，包括業務費1,783千元，獎補助費23,2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經費1,7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等經費5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23,283千元，與上年度同。
		7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4,436	14,778	29,658	1.本年度預算數44,436千元，包括人事費450千元，業務費42,056千元，獎補助費1,9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42,5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行政業務綜合規劃宣導等經費29,658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930千元，與上年度同。
		8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239,400	-239,400	華山司法園區計畫總經費9,124,696千元，分8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69,940千元，本年度改由臺灣高等法院編列，上年度所列239,400千元如數減列。
		9		35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6	1,006	-50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6	1,006	-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電話交換機及攝影機等經費956千元。 2.上年度汰購大法官座車1輛及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6千元如數減列。
		10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1,017	1,98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68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374,440	1,209,282	165,158	
		11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74,440	1,209,282	165,158	本年度預算數1,374,440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65,158千元。
				75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2,434	286,277	6,157	
		12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92,434	286,277	6,157	本年度預算數292,434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6,157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5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	
				0505010000		
	17			司法院	30	
				0505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0	
				0505010102		
			1	證照費	30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200 -050501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官法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	
				0505010000		
	17			司法院	15	
				05050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15	
				0505010204		
			1	行政訴訟費	1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46	承辦單位	參事室、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46	
				0505010000		
	17			司法院	1,546	
				0505010300		
		3		使用規費收入	1,546	
				0505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1,546	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等收入，包括： 1.出版品186千元。 2.司法院公報360千元。 3.司法周刊1,000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0705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84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840	
				0705010000		
	22			司法院	13,840	
				0705010100		
		1		財產孳息	13,840	
				0705010106		
			1	租金收入	13,84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	
				0705010000		
	22			司法院	80	
				0705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010900 -1105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26	
				1105010000		
	23			司法院	326	
				1105010900		
		1		雜項收入	326	
				1105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26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40千元。 2.宿舍管理費186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1,47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0,029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0,02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77,502千元，係政務人員24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大法官8人之待遇經費21,445千元)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9,700千元，係職員322人及駐警6人之待遇經費。 3.約聘僱人員待遇17,662千元，係聘用人員26人之待遇經費。 4.技工及工友待遇25,046千元，係技工11人、駕駛33人及工友24人之待遇經費。 5.獎金76,824千元(含優遇大法官8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680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29,376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47,448千元。 6.其他給與7,475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7,375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34,54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18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7,362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7,74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744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9,771千元。 (3)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01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028千元。 9.保險33,52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0,35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64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526千元。
0100 人事費	550,0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7,5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9,7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6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046		
0111 獎金	76,824		
0121 其他給與	7,475		
0131 加班值班費	34,54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744		
0151 保險	33,5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079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0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3,76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3,76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1,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9,807		(1)水電費9,80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720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9,08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993		(2)其他業務租金10,993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5,500千元。 <2>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2,455千元。 <3>租用公務車租金870千元。 <4>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2,16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126		(3)稅捐及規費5,12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7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5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土地及建物稅捐4,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622		(4)保險費62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2千元。
0271 物品	1,616		(5)物品1,61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7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92		(6)一般事務費89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4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15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1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0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0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0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9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7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2,190		(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18		
0475 獎勵及慰問	318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1,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計列)。 <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元計列)。 <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 <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經費。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5,108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 2.辦理廉政研究暨民意調查經費730千元。(委託研究150千元、一般事務費580千元) 3.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 4.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1,950千元。(一般通訊費445千元、一般事務費1,505千元) 5.政風法紀宣導經費730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3,511千元。(一般通訊費197千元、一般事務費3,314千元) 7.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研討及座談經費858千元。(訓練費54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6千元、出席費6千元、講座鐘點費82千元、一般事務費155千元、國內旅費58千元) 8.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旅費1,203千元。(國內旅費) 9.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等訓練經費14千元。(講座鐘點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10.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3,312千元。(出席費1,248千元、評鑑裁判費2,064千元) 11.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 12.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5,751千元。(出席
0100 人事費	939		
0111 獎金	939		
0200 業務費	133,994		
0201 教育訓練費	591		
0203 通訊費	3,9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621		
0251 委辦費	150		
0271 物品	2,9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9,682		
0280 給養費	2,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77		
0291 國內旅費	1,26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34		
0293 國外旅費	6,838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29		
0304 機械設備費	4,31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719		
0400 獎補助費	146		
0475 獎勵及慰問	14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1,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44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5,363千元、一般事務費244千元) 13.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239千元。(一般事務費) 14.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729千元。(評鑑裁判費) 15.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288千元。(出席費138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16.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及審查等相關經費299千元。(獎金149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17.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851千元。(獎金7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1千元) 18.一級主管健康檢查費518千元。(一般事務費) 19.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7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2,736千元。(一般通訊費) 21.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785千元。(物品) 22.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3.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4.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0千元。(評鑑裁判費) 25.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5,37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績優工友獎金40千元。(獎金) 27.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整修經費1,68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8.支援司法大廈警衛勤務業務經費5,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9.本院第二辦公室保全經費81千元。(一般事務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1,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駐警相關業務經費43千元。(一般事務費) 31.影印機耗材費1,792千元。(物品) 32.醫療藥品購置費123千元。(物品) 33.安全防護費225千元。(物品) 34.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35.與民有約系列活動經費1,332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36.與媒體及他機關單位互動聯繫經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7.107年法律教育推廣經費(不含人民參與審判)30,000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38.辦理法制業務經費123千元。(一般通訊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102千元) 39.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121千元。(一般通訊費555千元、稿費717千元、一般事務費3,849千元) 40.支援法院擇案辦理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爲文字費用32,000千元。(稿費) 41.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5,000千元。(顧問費) 42.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000千元。(給養費) 43.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6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44.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7,6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派員出國計畫經費6,838千元，包括： <1>院長率員赴南非考察憲法裁判制度設計等事項經費89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副院長率員赴奧地利考察憲法裁判、終審法院重要司法改革事項經費61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派員赴法國考察司法行政制度等事項經費87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1,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經費91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經費1,03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派員赴德國考察憲法訴願相關法制等經費244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派員赴美國考察通譯制度、法官倫理規範、法官評鑑制度等經費794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派員赴荷蘭考察法庭影音紀錄、法律扶助制度等經費66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派員赴德國考察參審制度、以錄音或錄影替代審判筆錄實務運作等經費798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834千元，包括： <1>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67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經費15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5.設備及投資20,029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費8,029千元。 (2)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經費12,000千元。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432,257	統計處、資訊處、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2,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944		1.業務費31,94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3,800		(1)訓練與座談活動費907千元。(一般事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4,118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1,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064		(2)數據通訊月租及維持費24,072千元。(數據通訊費23,8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27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17		(3)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3,846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145		(4)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145千元。(國內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313		(5)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014千元。(物品)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313		(6)各級法院審判資料建檔經費1,910千元。(一般事務費)
			(7)電腦專用電源配置經費50千元。(物品)
			2.設備及投資400,313千元，包括：
			(1)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及推廣經費5,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2)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107,055千元。(硬體設備費)
			(3)各級法院電腦資訊軟體維護費69,976千元。(系統開發費)
			(4)各級法院審判業務電腦軟體發展經費45,759千元。(系統開發費)
			(5)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編列48,000千元，106年度編列28,35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64,650千元，尚待編列59,0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000千元、系統開發費54,650千元)
			(6)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三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3年辦理，105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6年度編列18,72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1,280千元。(硬體設備費280千元、軟體購置費11,000千元)
			(7)一二審法院主機虛擬化及HA備援系統環境建構計畫總經費127,825千元，分3年辦理，106年度編列45,85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40,589千元，尚待編列4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1,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86千元。(硬體設備費30,821千元、軟體購置費9,768千元) (8)資訊系統資料庫軟體採購計畫總經費33,6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440千元，尚待編列20,160千元。(軟體購置費13,440千元) (9)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備份系統建置計畫20,979千元。(硬體設備費10,485千元，軟體購置費10,494千元) (10)廣域及無線網路整體提升計畫總經費60,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千元，尚待編列45,000千元。(硬體設備費13,500千元，軟體購置費1,500千元) (11)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總經費14,75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500千元，尚待編列8,250千元。(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1,500千元) (12)人民參與審判網站暨問卷調查系統維護計畫經費85千元。(系統開發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預算金額	7,880

計畫內容：
1.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功能。
2.配合釋憲法庭化新制，完備相關制度。
3.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預期成果：
1.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維護憲政秩序。
2.推動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完成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相關子法。
3.與各國釋憲機關、法學人士互訪，促進釋憲業務之國際司法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	7,880	大法官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大法官釋憲審查會邀請學者專家所需經費229千元。(出席費64千元、評鑑裁判費165千元) 2.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物品) 3.譯印大法官解釋經費520千元。(一般通訊費38千元、稿費227千元、一般事務費255千元) 4.辦理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所需經費738千元。(物品450千元、一般事務費288千元) 5.編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及相關資料經費300千元。(一般通訊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 6.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1,931千元。(一般事務費) 7.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966千元。(稿費210千元、一般事務費756千元) 8.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935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稿費595千元、一般事務費310千元) 9.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39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10.編印大法官與憲法法庭簡介經費226千元。(一般事務費) 11.大法官解釋卷宗裱裝經費96千元。(物品) 12.釋憲70週年活動經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0200 業務費	7,880		
0203 通訊費	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1		
0271 物品	1,446		
0279 一般事務費	5,046		
0291 國內旅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4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3,955

計畫內容：
1.推動民事調解業務及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
2.辦理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公證法等研修及相關行政事務。
3.辦理捐助公證團體事項。

預期成果：
1.提升審判效能。
2.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平和方式解決兩造紛爭，並紓減訟源。
3.持續舉辦專題研討會，交換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
4.適時完成法案研修，使法制更臻完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	3,625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44千元。(國內旅費) 2.宣導及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13千元。(講座鐘點費38千元、一般事務費164千元、國內旅費11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113千元) 3.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488千元。(出席費54千元、講座鐘點費10千元、委託研究300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5.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經費363千元。(出席費120千元、委託研究20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38千元) 6.宣導宣告破產制度經費333千元。(出席費144千元、講座鐘點費58千元、一般事務費105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5千元) 7.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138千元。(出席費44千元、一般事務費94千元) 8.推展公證業務經費26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2千元、講座鐘點費29千元、稿費68千元、一般事務費136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33千元) 9.研究修正公證法經費213千元。(出席費44千元、委託研究100千元、一般事務費69千元) 10.推動設置商業法院業務經費1,368千元。(出席費348千元、委託研究902千元、一般事務費118千元)
0200 業務費	3,6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7		
0251 委辦費	1,502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943		
0291 國內旅費	186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330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33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3,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0		1.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238千元。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92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31,171

計畫內容：
1.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
2.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
3.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並邀集焦點團體制定量刑趨勢建議。
4.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預期成果：
1.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爲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第一審法院建構爲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一因案制宜、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訴訟制度。
2.就刑事補償請求人予以充分的法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本旨。
3.充實量刑辯論內容，並使量刑資料庫之資料與社會正義情感契合，改善量刑歧異，以達量刑透明、公平、妥適之目標。
4.建立可於我國順利且長久施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隨著有參與審判經驗的民眾漸次增加，影響層面逐步擴大，將可期待司法公信力會更顯著提升，司法也因而能獲得廣大國民信賴之厚實基礎，進而有效發揮定分止爭的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	31,171	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1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28,000千元。（獎金200千元、委託研究1,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6,600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12,800千元) 2.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49千元。(國內旅費) 3.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1,653千元。(一般通訊費23千元、出席費624千元、講座鐘點費22千元、稿費151千元、一般事務費813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4.落實實施交互詰問、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相關經費271千元。(一般通訊費9千元、稿費90千元、一般事務費172千元) 5.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998千元。(兼職費930千元、物品68千元)
0100 人事費	200		
0111 獎金	200		
0200 業務費	30,971		
0203 通訊費	32		
0241 兼職費	9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7		
0251 委辦費	1,200		
0271 物品	68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85		
0291 國內旅費	269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預算金額	4,551

計畫內容：
1.辦理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行政業務。
2.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預期成果：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內容，研修健全行政訴訟、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並研討公務員懲戒制度，充實法官專業素養，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強化專家諮詢及鑑定機制，提高審判效能，俾相關訴訟制度臻於完備，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	4,442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4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220千元。(出席費80千元、委託研究12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 2.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61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千元、兼職費468千元、講座鐘點費11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84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 3.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311千元。(一般事務費) 4.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76千元。(國內旅費) 5.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1,527千元。(稿費350千元、委託研究32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797千元) 6.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133千元。(委託研究180千元、一般事務費953千元) 7.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407千元。(稿費288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物品)
0200 業務費	4,4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		
0241 兼職費	4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9		
0251 委辦費	620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4		
0291 國內旅費	84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109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0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25,066

計畫內容：
研修（制）少年及家事相關法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行政業務、持續配合主管廳處規劃推動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期成果：
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及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及司法事務官之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持續配合規劃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使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更臻完備，以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	1,783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8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207千元。(國內旅費) 2.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376千元。(出席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316千元) 3.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經費512千元。(出席費252千元、講座鐘點費28千元、一般事務費232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50千元) 4.辦理少年志工專業訓練、表揚經費299千元。(講座鐘點費77千元、一般事務費210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 5.舉辦少年及家事相關業務座談會及文宣等經費258千元。(出席費6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133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 6.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經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家事法官培訓等經費106千元。(講座鐘點費58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
0200 業務費	1,7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5		
0279 一般事務費	964		
0291 國內旅費	264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23,283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283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977千元。 2.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22,30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28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283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44,436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42,506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5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1,500千元。(委託研究1,20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 2.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500千元。(委託研究4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3.辦理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業務經費146千元。(出席費72千元、一般事務費74千元) 4.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735千元。(出席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75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23千元) 5.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51千元。(國內旅費) 6.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1,035千元。(獎金450千元、稿費280千元、一般事務費305千元) 7.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912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882千元) 8.編印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經費285千元。(稿費190千元、一般事務費95千元) 9.購置中國大陸法規圖書等經費60千元。(物品) 10.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773千元。(一般事務費692千元、國內旅費81千元) 11.司法文物之蒐集及複製等經費7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2.編印法律常識經費499千元。(一般通訊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484千元)(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13.編印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經費593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563千元) 14.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3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264千元)
0100 人事費	450		
0111 獎金	450		
0200 業務費	42,056		
0203 通訊費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7		
0251 委辦費	1,60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275		
0291 國內旅費	759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44,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79千元。(稿費63千元、一般事務費16千元) 16.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311千元。(出席費144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國內旅費152千元) 17.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勵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8.辦理裁判書類審查業務經費40千元。(出席費32千元、一般事務費8千元) 19.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110千元。(稿費7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 20.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經費763千元。(一般事務費) 21.辦理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689千元。(一般事務費) 22.司法行政業務綜合規劃宣導經費30,000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1,930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3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55千元。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385千元。 3.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324千元。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經費192千元。 5.捐助律師訓練經費481千元。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148千元。 7.捐助各大學法律系協助本院解答民眾有關實體法律問題經費92千元。 8.捐助中華人權協會經費80千元。 9.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經費93千元。 10.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經費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3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56

計畫內容：
購置通訊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6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6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購電話交換機及攝影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956		
0304 機械設備費	95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0	相關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1,374,440

計畫內容：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預期成果：
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374,440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74,44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20,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354,4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74,4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4,44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292,434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法官自願退休時，依法給與退養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92,434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2,43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預估107年度退休法官37人，所需退養金38,666千元。 2.以前年度已退休法官，所需支(兼)領月退養金253,768千元。
0100 人事費	292,43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92,434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合　　計	1,171,473	7,880	3,955	31,171	4,551	25,066
0100 人事費	550,968	-	-	200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7,50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9,70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62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046	-	-	-	-	-
0111 獎金	77,763	-	-	200	-	-
0121 其他給與	7,475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4,549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744	-	-	-	-	-
0151 保險	33,527	-	-	-	-	-
0200 業務費	199,699	7,880	3,625	30,971	4,442	1,783
0201 教育訓練費	591	-	-	-	-	-
0202 水電費	9,807	-	-	-	-	-
0203 通訊費	27,754	88	-	32	-	-
0215 資訊服務費	4,118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09	-	32	-	7	-
0221 稅捐及規費	5,126	-	-	-	-	-
0231 保險費	622	-	-	-	-	-
0241 兼職費	-	-	-	930	468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60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621	1,261	957	887	729	555
0251 委辦費	150	-	1,502	1,200	620	-
0271 物品	5,605	1,446	5	68	250	-
0279 一般事務費	63,391	5,046	943	27,585	2,284	964
0280 給養費	2,000	-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0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0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77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406	35	186	269	84	264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34	-	-	-	-	-
0293 國外旅費	6,838	-	-	-	-	-
0295 短程車資	-	4	-	-	-	-
0299 特別費	2,190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420,342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4,310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313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5,719	-	-	-	-	-
0400 獎補助費	464	-	330	-	109	23,28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30	-	109	23,283
0475 獎勵及慰問	464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4,436	1,374,440	292,434	956	3,000	2,959,362
0100 人事費	450	-	292,434	-	-	844,05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77,50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249,7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7,66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25,046
0111 獎金	450	-	-	-	-	78,413
0121 其他給與	-	-	-	-	-	7,475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34,54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292,434	-	-	292,43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27,744
0151 保險	-	-	-	-	-	33,527
0200 業務費	42,056	-	-	-	-	290,456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591
0202 水電費	-	-	-	-	-	9,807
0203 通訊費	75	-	-	-	-	27,949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4,1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11,048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5,126
0231 保險費	-	-	-	-	-	622
0241 兼職費	-	-	-	-	-	1,39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1,0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7	-	-	-	-	53,297
0251 委辦費	1,600	-	-	-	-	5,072
0271 物品	60	-	-	-	-	7,434
0279 一般事務費	38,275	-	-	-	-	138,488
0280 給養費	-	-	-	-	-	2,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2,9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1,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5,377
0291 國內旅費	759	-	-	-	-	3,003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834
0293 國外旅費	-	-	-	-	-	6,838
0295 短程車資	-	-	-	-	-	4
0299 特別費	-	-	-	-	-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	-	-	956	-	421,298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956	-	5,26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400,313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15,719
0400 獎補助費	1,930	1,374,440	-	-	-	1,400,55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30	1,374,440	-	-	-	1,400,092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464
0900 預備金	-	-	-	-	3,000	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3,000	3,000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844,052	290,456	1,351,857	-
	1			司法院	844,052	290,456	1,351,857	-
				司法支出	551,618	290,456	26,116	-
		1		一般行政	550,968	199,699	464	-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	7,880	-	-
		3		民事審判行政	-	3,625	330	-
		4		刑事審判行政	200	30,971	-	-
		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	4,442	109	-
		6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	1,783	23,283	-
		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50	42,056	1,930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1,325,741	-
		11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1,325,741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2,434	-	-	-
		12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92,434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2,489,365	-	421,298	48,699	-	469,997	2,959,362
3,000	2,489,365	-	421,298	48,699	-	469,997	2,959,362
3,000	871,190	-	421,298	-	-	421,298	1,292,488
-	751,131	-	420,342	-	-	420,342	1,171,473
-	7,880	-	-	-	-	-	7,880
-	3,955	-	-	-	-	-	3,955
-	31,171	-	-	-	-	-	31,171
-	4,551	-	-	-	-	-	4,551
-	25,066	-	-	-	-	-	25,066
-	44,436	-	-	-	-	-	44,436
-	-	-	956	-	-	956	956
-	-	-	956	-	-	956	956
3,000	3,000	-	-	-	-	-	3,000
-	1,325,741	-	-	48,699	-	48,699	1,374,440
-	1,325,741	-	-	48,699	-	48,699	1,374,440
-	292,434	-	-	-	-	-	292,434
-	292,434	-	-	-	-	-	292,434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5,266
	1			0005010000 司法院	-	-	-	5,266
				3505010000 司法支出	-	-	-	5,266
		1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	-	-	4,310
		9		35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956
			1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956
				68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11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

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00,313	15,719	-	-	48,699	469,997
-	400,313	15,719	-	-	48,699	469,997
-	400,313	15,719	-	-	-	421,298
-	400,313	15,719	-	-	-	420,342
-	-	-	-	-	-	956
-	-	-	-	-	-	956
-	-	-	-	-	48,699	48,699
-	-	-	-	-	48,699	48,699

司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7,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9,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046	
六、獎金	78,413	
七、其他給與	7,475	
八、加班值班費	34,549	超時加班費17,18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7,18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92,434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744	
十一、保險	33,5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44,052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346	346	-	-	-	-	6	8	24	24	11	11	33	33
				0005010000														
	1			司法院	346	346	-	-	-	-	6	8	24	24	11	11	33	33
				3505010100														
		1		一般行政	346	346	-	-	-	-	6	8	24	24	11	11	33	33

院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6	24	-	-	-	-	446	446	515,480	517,915	-2,435	
26	24	-	-	-	-	446	446	515,480	517,915	-2,435	
26	24	-	-	-	-	446	446	515,480	517,915	-2,435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060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6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820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等業務，預計進用28人。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7	3,498	1,668	24.40	41	51	70	8036-EK。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2,955	1,668	24.40	41	51	54	8726-EY。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4.40	41	51	68	4362-QE。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4.40	41	51	68	4363-QE。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4.40	41	51	68	4365-QE。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4.40	41	51	70	9387-QH。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4.40	41	51	49	6032-UW。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4.40	41	51	49	6033-UW。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4.40	41	51	49	6035-UW。
1	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24.40	41	51	49	1993-VF。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4.40	41	26	54	ANN-7251。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4.40	41	26	54	ANN-7252。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4.40	41	26	54	ANN-725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24.40	41	9	54	ATB-871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3	2,995	1,668	24.40	41	51	54	8927-E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5	4,104	2,280	20.40	47	51	49	570-BK。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2,362	1,668	24.40	41	51	49	7335-V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2,362	1,668	24.40	41	51	49	7336-V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488	1,668	24.40	41	51	26	2633-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1,968	1,668	24.40	41	51	22	3301-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312	24.40	8	2	1	627-KG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10	124	312	24.40	8	2	1	010-MYW
	合　　計				34,596		835	904	1,066	

預算員額：

職員	346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合計:	446 人
駐警	6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21,324.12	323,744	781	3層	3,612.08	199
二、機關宿舍	25戶	3,131.32	7,881	218		-	-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7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1,878.02	5,027	140		-	-
三、其他	2個	-	6,465	-		-	-
合　計		24,455.44	338,090	999		3,612.08	199

自有辦公房舍面積24,455.44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446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1,948.75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873.59	-	5,500	17	25,809.79	-	5,500	997
	-	-	2,168	-	3,131.32	-	2,168	218
	-	-	-	-	1,253.30	-	-	78
	-	-	2,168	-	-	-	2,168	-
	-	-	-	-	1,878.02	-	-	140
	-	-	-	-	-	-	-	-
	873.59	-	7,668	17	28,941.11	-	7,668	1,215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270,632
1.對團體之捐助					270,63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632
(1)3505011300					-
民事審判行政					
[1]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07-107	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07-107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會議或相互交流經費。	-
(2)3505011500					-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	01	107-107	臺灣行政法學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3)3505011600					20,75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1	107-107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2]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2	107-107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20,750
(4)3505011700					-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07-107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07-107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含派員出席、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接待同類組織來訪人員等費用)。	-
[3]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3	107-107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含派員出席、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接待同類組織來訪人員等費用)。	-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4	107-107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5]捐助律師訓練	05	107-107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6	107-107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7]捐助各大學法律系協助本院解答民眾有關實體法律問題	07	107-107	各大學法律系	捐助解答人員值班工作費、教授指導費及其他設備維護費用等經費。	-

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80,761	464	-	48,699	1,400,556
1,080,761	-	-	48,699	1,400,092
1,080,761	-	-	48,699	1,400,092
330	-	-	-	330
238	-	-	-	238
92	-	-	-	92
109	-	-	-	109
109	-	-	-	109
2,533	-	-	-	23,283
977	-	-	-	977
1,556	-	-	-	22,306
1,930	-	-	-	1,930
55	-	-	-	55
385	-	-	-	385
324	-	-	-	324
192	-	-	-	192
481	-	-	-	481
148	-	-	-	148
92	-	-	-	9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8]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8	107-107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與司法人權有關之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9	107-107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10]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10	107-107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5)6805011900				249,882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01	107-10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 02	107-10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249,882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010100				-
一般行政				
[1]檢舉破案獎金 01	107-107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罪確定)支付獎金。	-
(2)3505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 02	107-10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	-

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0	-	-	-	80
93	-	-	-	93
80	-	-	-	80
1,075,859	-	-	48,699	1,374,440
-	-	-	20,000	20,000
1,075,859	-	-	28,699	1,354,440
-	464	-	-	464
-	464	-	-	464
-	146	-	-	146
-	146	-	-	146
-	318	-	-	318
-	318	-	-	318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9	374	6,838	8	205	3,885
考察	9	374	6,838	7	175	3,204
視察	-	-	-	-	-	-
訪問	-	-	-	1	30	681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院長率員赴南非考察憲法裁判制度設計等事項84	南非	憲法機關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憲法裁判制度設計等事項。	107.08-107.08	9	5
02 副院長率員赴奧地利考察憲法裁判、終審法院重要司法改革事項84	奧地利	憲法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機構	考察憲法裁判、終審法院重要司法改革事項。	107.08-107.08	9	4
03 派員赴法國考察司法行政制度等事項84	法國	司法機關	考察司法行政制度等事項。	107.09-107.09	9	5
04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日本	最高裁判所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07.08-107.08	5	8
05 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英國	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或最高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07.08-107.08	8	9
06 派員赴德國考察憲法訴願相關法制等84	德國	法院及相關學術單位等	考察憲法訴願相關法制等。	107.08-107.08	8	2
07 派員赴美國考察通譯制度、法官倫理規範、法官評鑑制度等84	美國	聯邦法院等	考察通譯制度、法官倫理規範、法官評鑑制度等。	107.07-107.07	9	4
08 派員赴荷蘭考察法庭影音紀錄、法律扶助制度等84	荷蘭	最高法院等	考察法庭影音紀錄、法律扶助制度等。	107.10-107.10	9	4
09 派員赴德國考察參審制度、以錄音或錄影替代審判筆錄實務運作等84	德國	地方法院等	考察參審制度、以錄音或錄影替代審判筆錄實務運作等。	107.06-107.06	8	6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20	314	162	896	一般行政	無	
302	276	37	615	一般行政	無	
402	405	68	875	一般行政	無	
465	337	113	915	一般行政	無	
314	664	57	1,035	一般行政	無	
120	88	36	244	一般行政	無	
387	340	67	794	一般行政	無	
290	320	56	666	一般行政	無	
375	350	73	798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107.05 - 107.09	6	8
02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107.06 - 107.06	5	2

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0	369	87	676	一般行政	無	
43	77	38	158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137,508	-	-	1,351,857	2,489,36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45,074	-	-	26,116	871,19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92,434	-	-	1,325,741	1,618,175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21,298	-	-	-	48,699	469,997	2,959,362
421,298	-	-	-	-	421,298	1,292,488
-	-	-	-	48,699	48,699	1,666,874

司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華山司法園區計畫	105-112	4.70	2.31	2.39	-	-	1.司法院105年8月2日院台秘二字第1055002002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91.25億元。 2.本計畫105、106年度經費由司法院編列計4.7億元，107年度以後改由臺灣高等法院編列計86.55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2,909	1,592
1.3505010100 一般行政			110	40
(1)辦理廉政研究暨民意調查委辦計畫	107-107	因應司法機關特性，擬針對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10	40
2.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1,200	-
(1)民事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7-107	爲因應社會變遷及訴訟權保障需求，民事訴訟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民事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50	-
(2)強制執行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7-107	爲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促進人民財產權之有效保障，強制執行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強制執行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50	-
(3)公證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7-107	爲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促進公證充分發揮保障私權、疏減訟源功能，公證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公證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80	-
(4)商業事件審理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7-107	爲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期妥速解決商事紛爭，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制定或重大相關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720	-
3.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	1,200
(1)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究委辦計畫	107-107	爲持續順利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擬委請國內大學進行研究，藉由學界之研究分析使制度更加精進。	-	1,200
4.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500	-

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71	-		-	5,072
-	-		-	150
-	-		-	150
302	-		-	1,502
50	-		-	300
50	-		-	200
20	-		-	100
182	-		-	902
-	-		-	1,200
-	-		-	1,200
120	-		-	62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7-107	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人事職務處分案件、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等事項。爲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	100	-
(2)公務員懲戒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7-107	爲強化公務員懲戒程序、保障公務員權利，並使制度與時俱進以符合潮流趨勢，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公務員懲戒相關制度之重要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	100	-
(3)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7-107	爲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權保障需求，回應CEDAW與兩公約有關司法人權保障之要求，我國行政訴訟法制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50	-
(4)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7-107	爲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並與國際法制接軌，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法制於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50	-
5.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099	352
(1)辦理法院組織等研究委辦計畫	107-107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於相關司法制度之變革，相關議題如訴訟金字塔之組織、終審法院成員員額及選任程序改革、終審法院裁判公布不同意見書、司法陽光透明議題等，擬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800	300
(2)法官制度研究委辦計畫	107-107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於法官制度之變革，相關議題如兼職法官、定期法官制度等，擬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99	52

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0	-	-	120
20	-	-	120
50	-	-	200
30	-	-	180
149	-	-	1,600
100	-	-	1,200
49	-	-	400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辦理。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有關法官退休退養金議題，攸關法官身分之保障及司法改革政策目標之實現，係與法官進場、監督及退場等機制一併檢討研商中。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 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屬科技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 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院主管無此情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 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 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	本院業於106 年5 月2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184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按司法院統計資料指出，民國99年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的新收件數為439,734件，終結件數437,694件，未結件數為39,568件，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為57.86天。至民國104 年新收案件數增加為465,529件，終結件數460,262件，未結件數為54,634件，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為66.5日。兩相比較可知，民國104年較民國99年新收案件數增加、終結案件數量亦增加，同時未結件數亦上升，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數延長至8.61日。 又，根據司法院民國95年之調查，法官每周平均工時已高達60小時，每月平均分案超過70件。時至民國105年，按照民間團體調查，法官每周工時雖略有降低，但仍高達55小時以上，遠超出一般勞工每周平均43小時之工時。以每人每月收案量及月結案量來看，新收有高達百件之情，平均未結案量亦高達七、八十件。在案件爆量的壓力下，法官也只能犧牲民眾訴訟的權益，長期下來更成為司法不被人民信賴的肇因之一。 案件遲遲未結與案件量過大壓縮裁判品質二事均與司法信賴度及人民的訴訟權保障息息相關。爰請司法院參酌各國如何簡化訟源、訴訟程序之方式以及司法人員人力配置與工作負荷等制度，提出解決目前司法人員過勞現象之檢討書面報告。 2.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3,410萬2千元，為配合政府周休二日政策，請司法院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	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4 年立法院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已明文立法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除依法令或涉及國家機密者外，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一定時間內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司法院雖於 105 年 2 月、5 月先後發函至各級法院，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自統計報告以觀，駁回率已從過去的 85%降至 34%，惟實務操作上，仍有以法所無之要件駁回當事人聲請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提交改善情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8 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2. 司法院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向各級法院法官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具體成果，並就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之凍結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不予動支。 經查，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各地方法院駁回法庭錄音聲請之比例仍高達 61%，其中駁回理由為「聲請人未敘明聲請理由」者占駁回總數 26%，「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者占 24%，仍需改善。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三）	司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限度將司法事務之分配、司法人員基本資料等資訊，於司法院與各法院之網站予以公開。此舉不但能提升民眾對司法的認知外，更能使人民據以監督司法權的運作，進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值得肯定。 惟司法院網站雖自 105 年 11 月 1 日以來進行多處更新，部分系統之使用上仍有不便之處。舉例而言，頻繁使用的「裁判書查詢系統」中，部分文字無法顯示於該系統，例如將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之「烱」字鍵入該系統中，竟顯示「查無資料」；於判決書文字中，僅顯示蔡□燉。再者，人民於查詢裁判時，無法一次查詢所有法院，須逐一點選各法院，甚為不便。就此，建議可參考民間裁判書查詢系統（例如：法源法律網、Lawsnote）之優點，檢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使用上不便之處，並加以改進。 此外，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統計，中央政府機關於政府資料平台開放資料集情形中，司法院僅開放 384 筆，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行政院二級機關。又，司法院官方網站關於統計資料分散各處（司法統計、性別統計），建議可參考其他行政機關網站模式，設計統計專區，並於不侵害個人資料與隱私的前提下，儘可能公布司法院統計資料，透過政府資料的透明開放，提升施政效能及公民參與。爰凍結司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 20 萬元，司法院應於 4 個月內針對上開裁判書查詢系統、資訊公開、資料統計等問題，提出檢討並予以修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8 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凍結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2,000萬元，並就以下8項提案理由，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提出具體經費運用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3,120萬7千元，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提出審核意見，為免徒耗有限資源及有利制度之建置與遂行，請司法院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1)106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3,120萬7千元，其中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2,800萬元，預計用以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製作文宣廣告、刊物、舉辦模擬法庭活動等；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人民參與審判網站暨問卷調查系統建置計畫經費85萬元，供更新、擴充現有人民參與審判網站內容並建置問卷調查系統。 (2)司法院於101年2月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2所法院辦理觀審模擬審判，且為應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主管所作決議，於103年度增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觀審模擬法庭試辦法院，再於104年度增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爰目前司法院共指定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及花蓮等6所地方法院試辦模擬法庭。 (3)自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對於目前試行之觀審制度，觀審員僅陳述意見未能參與判決，無助司法改革之批評聲浪時有所聞，而針對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各界迭有爭論，且本院委員亦曾提出採行不同模式之法案。因此，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尚無定論，且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等，提出審核意見，則司法院於106年度續編列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宣導經費，恐欠妥適，且其自101年度起即增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所需經費，101至105年度合計編列1.25億餘元，截至104年底止，執行數約近7千萬元，金額頗鉅。有鑑於此，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司法院應積極整合各界意見，並於獲得共識後再予以推動。 2.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自民國100年起逐步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陸續選定6 所地方法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08330 號函請立法院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後 3 個月內安排報告，立法院議事處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60701103 號函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試辦模擬法庭共53次，包括觀審制、參審制、陪審制；惟以每一試行法院每年經常性運作經費8,882萬餘元估算，每年試辦模擬法庭所需經費已高達5億餘元，卻遲遲未對採行何種制度提出定論。近兩年外界對編列相關試行經費迭有爭論，包括行政院及審計部均多次要求司法院需兼顧政府財政狀況，於推行初期本撙節原則規劃辦理。建請司法院儘速提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建議方案與執行期程規劃，以期儘早完成立法，落實司法民主化的目標。 3. 司法院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刑事審判行政」編列3,120萬7千元，其2,800萬元係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預計用以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製作文宣廣告、刊物、舉辦模擬法庭活動等。 然自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對於目前試行之觀審制度，觀審員僅陳述意見未能參與判決，無助司法改革之批評聲浪時有所聞，而針對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各界迭有爭論，且立法委員亦曾提出採行不同模式之法案。因此，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尚無定論，且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等，提出審核意見，如自101年度起即增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所需經費，101至105年度合計編列1.25億餘元，截至104年底止，執行數約近7千萬元，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浪費國家公帑，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4. 如今人民參審之制度採擇上，雖已摒除觀審，然在陪審或參審之選擇上，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不同意見不僅僅是學說意見分歧之爭，更多是源於缺乏國內實證背景資料，以至於討論只能停留在各國立法例之探討及引進、僵持在實行於我國之後各種效果與隱憂的個人臆測。 諸多問題如：引進參審或陪審的成本評估（如為落實法庭有效言詞對質詰問，是否應補充如速記員及相關配備）、一個案件平均耗費的期程多久（影響到參與審判之人民可能須向雇主請假的時日）、預計參與審判每年能消化我國多少案件（案件類型要放寬到哪？死刑或無期徒刑？十年以上？）、倘若不能消化大量案件，認罪協商制度是否足夠協助承接每年龐大的案件量、除持續推動堅實的第一審以外，是否有需要一併改行不對稱上訴等等。 縱然最終制度採擇仍需待未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研討，司法院位貴為五院之一，掌握較多資源及管道得以整合目前實務之情況、反映基層法官對於制度變革之建議及看法，對於我國司法制度如此重大之革新，應肩負起整合各級法院法官與當前模擬法庭試辦經驗之責，做階段性報告，俾提供日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參考。爰請司法院對目前模擬法庭試辦狀況做階段性報告，並公開上網，向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5.目前人民參審之最終制度採擇尚仍待司改國是會議討論。司改會議既然要揮別過去只限於法律人的模式，期待能不只是法律圈內人艱澀難懂的制度變革，要能更平易地深化到每個民眾，讓司法不再是遙不可及，更貼近民眾需求，則更應當抱持著廣納各界意見的開放態度，將各項資訊公開上網，使有意研究何種型態人民參與審判最適合台灣、實務界應有何種因應措施的各界學者專家，有研究的素材。 司法院應將所有模擬法庭之程序記錄公開上網，從準備程序、選任到審判、評議，各階段都應錄音並委外轉譯，以此方式製作的記錄必須連同模擬案件的卷宗資料全部上網，使人民參與審判這項課題在公共論壇上能得到更深入的討論。爰請司法院將所有模擬法庭之程序記錄，從準備程序、選任到審判、評議，各階段皆錄音並委外轉譯為書面記錄後，連同模擬案件卷宗資料上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6.如今人民參審之制度採擇上，雖已摒除觀審，然在陪審或參審之選擇上，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不同意見不僅僅是學說意見分歧之爭，更多是源於缺乏國內實證背景資料，以至於討論只能停留在各國立法例之探討及引進、僵持在實行於我國之後各種效果與隱憂的個人臆測。 為使政策之研議能有所本，模擬審判更應發揮其「模擬」、「擬真」之功用，要求司法院： (1)進行模擬審判的法院必須製作相關裁定書、判決書等書類，如關於證據排除與否的裁定（參審及陪審）、判決書（參審）。 司法院迄今進行的模擬，從未讓法官實際製作過裁定書或判決書。然而，書類製作對法官造成的負擔，其實才是決定審判行為與品質的關鍵。當法官開始在模擬審判中製作判決書及裁定書，並且認識到他們必須根據與素人一同評議的結果製作判決書，並且該判決書仍會受到上級審審查，方會開始衍生法官是否會在評議過程中企圖影響民眾的問題，也才能接續來討論法官指示的界限為何。這絕非單純參考外國法例引進即可，亦須我國實務的實踐兩相對照，方有實益。 (2)司法院應就參審及陪審的程序進行，根據模擬經驗，嘗試製作標準流程： 開庭並不在我國法律學分或任何司訓所課程，實務上各法庭若有不同，也無從檢討這些異同是否合理。未來參審或陪審之引進，應使參與審判之人民對程序正義有最基本的一致理解；為使所有相關司法從業人員對於制度之變革亦有一致之理解，亦應嘗試就各種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判型態編製基本流程。以陪審而言，法官的審前說明、評議前指示及選任程序的詢問問題，也應該要有參考的範本。以參審而言，法官在選任程序詢問的問題、審判過程中對參審員的指示與說明的界限、評議過程中法官與素人的發言次序、評議的投票規則等等，亦都需要準則。爰請司法院其後所有模擬法庭皆製作相關裁定書、判決書等書類、並研議妥擬各項標準流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7. 司法院自101年開始模擬審判，截至105年8月底，已進行56場。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最終係參審或陪審，亦須待司改國是會議之後方有定論，惟政策之辯論，亦須有充分背景資料為基礎，收斂彼此的爭執點，有效溝通雙方意見不同係源自於哪些對於實務情境的理解不同所致，討論方有實益而不至於流為各說各話的失焦謾罵。 觀諸目前已經試辦的模擬審判，皆為一審事實審，沒有二審、甚至三審的模擬審判。然而倘若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以我國目前二審為覆審制，即顯與英美的陪審制不同，要評斷政策的可行性，則司法院應試行模擬二審、乃至三審之法庭，俾利日後討論我國刑事訴訟法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請司法院開始試行模擬二審、三審法庭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8. 有鑑於我國刑事審判制度改革方向最終選擇參審亦或陪審尚無定論，仍需待日後司改國是會議研議，在政策定調以前，司法院無相關法源依據統籌要求檢方一同進行模擬，且最終定版之法規亦有相當高之風險與現行模擬適用之規定有所出入；再者，試行模擬案件在簡化後，是否堪可比擬複雜之實際案件，亦有疑慮。建議在政策定調之前，暫行停止目前模擬法庭之活動。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提出具體經費運用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五）	凍結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分支計畫業務費2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關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開庭常態化之議題，長久以來多有討論。 最高法院刑事庭部分，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也就是於刑事審判第三審中，進行言詞辯論為例外情形。惟最高法院於2012年11月16日發布新聞稿，宣告：自2012年12月起，對於刑事二審宣告死刑之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此外據報載，司法院長與法務部長於本月10日院部會談中，對「最高法	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8 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達成共識，可見未來第三審法院判決行言詞辯論之次數將會增加。對此，司法院秘書長表示將進行「言詞辯論規則」之研究；惟最高法院發言人表示，最高法院為法律審而非事實審，若要將最高法院進行言詞辯論開庭常態化，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立法院於審議105年最高法院預算時，曾做出「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刑事言詞辯論規則」之決議。最高法院亦於106年度單位預算書「105度年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詳列該院自101年12月至105年6月之辦理情形，目前則有「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尚在研擬中。惟若未來最高法院將進行言詞辯論開庭常態化，以「要點」規範是否即已足夠？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等相關條文是否應進行配合修正？司法院應再行研議。爰請司法院應於6個月內進行相關法案研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我國司法審判體制係採三級三審制，「三級」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一審及二審係採所謂「事實審」，法院需處理案件之實體，依照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判決；第三審為法律審，基本上不介入案件之事實認定，僅就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法院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並負責統一重要法律見解。 對於訴訟當事人，可於一、二審進行言詞辯論，當事人及辯護人可於訴訟中爭執案件之疑慮，惟案件上訴至第三審時，僅能交由最高法院法官判決，且當事人無公開資訊可查閱，僅能接受其判決結果。 第三審案件，僅依最高法院法官之見解做出決定，且討論過程無對外公開，最高法院之封閉體系恐加深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 最高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在先進國家早就習以為常，在我國最高法院保密分案的阻隔，對於法律審性質有錯誤認知，對於法律爭點應廣納各界法律人進行辯論。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針對最高法院建立「常態性辯論庭」之可行性做出評估報告，並研擬法律審之言詞辯論規則之建議。	
（六）	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4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105年8月12日以法檢字第10500119970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	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8 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105年11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爰凍結司法院106年度預算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20萬元，俟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凍結第6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5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家事事件法》第23條明定強制調解原則，多數案件須先經調解程序，調解不成方得進入訴訟，因而家事案件處理之品質有賴家事調解制度之完善；《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4條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等，並於第30條規定每年定期評核，檢視委員是否適任。惟各法院調解委員執行職務，仍有疲勞調解、缺乏性別平權意識或強勢調解等情況，而當事人未能獲得申訴相關資訊，或因目前記名申訴之方式而不敢提出申訴，至於法院收到申訴，或查無民眾申訴情事，或甚至未加調查即予以樣板回覆，均顯示目前申訴調查方式有所缺漏。前述情事導致實務現場調解委員之不適任情況所在多有，每年經評鑑不適任者卻寥寥可數，無法引導良好的家事調解環境，對家事案件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 為落實《家事事件法》及《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之精神，爰請司法院確實檢討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修正申訴方式，並提出促請各法院落實及強化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退場機制之具體措施。 2. 司法院為辦理聘任、考核家事調解委員等事項，於民國101年5月2日發布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此外，為加強法院家事調解功能，促使家事調解程序妥適進行，以及回應各界對家事調解制度提出加強家事調解委員性別平權、尊重多元文化觀念之訓練、暢通申訴管道等建議，於民國104年2月26日修正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	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8 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點。據該司法院統計，辦理家事業務之21家法院自民國101年家事事件法施行以來，至104年12月底，計有7家法院受理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合計22件，受理結果，查無申訴情事19件，經個案評核3件，口頭告誡2件，解任1件。 司法院雖已建立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及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惟根據審計部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查核情形，有部分法院仍未依規定於家事調解室、訴訟輔導科等適當處所放置調解程序簡介及申訴處理流程；已放置者，則有未放置於家事調解室之情形，不利當事人於調解可即時獲取相關資訊。 此外，尚有部分法院並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之情事。司法院為回應外界對於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鑑或定期評鑑，因參與之人員多無外部委員致無法從多元觀點執行調解業務之質疑，曾函請相關法院邀請具有性別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社工、心理或其他專家學者參與。惟查，目前僅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另訂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評鑑要點，並於辦理定期評鑑及個案評核時，邀請至少一名外部委員參與，其餘法院則未依函示辦理。 綜上，家事事件法自民國101年施行以來已逾5年，仍有不適任家事調解委員退場機制、調解委員評鑑辦理等問題仍待解決，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情形積極改善，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八）	凍結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5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截至104年6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77萬，司法院統計104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6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目前司法院規劃之特約通譯培訓內容以法律常識及審判程序為重，然對於法律專有名詞等介紹卻僅一語帶過，特約通譯經培訓後未必具備良善之司法通譯能力，亟待針對特約通譯規劃進階培訓課程，以及運用國內既有教學資源，培育司法通譯人才。爰請司法院增辦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研習，並研商與教育部合作，於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及外語系規劃推動司法通譯人才培訓之課程、培訓計畫或學程，提出相關短、中、長程完整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2.依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的規範，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備通譯協助之。 面對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人數日增、已破百萬人之際，對於	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8 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住民或移工等未能通曉國語之族群（甚或是國內原住民）及數量遽增之涉外案件，卻未能提供足額並兼備司法專業之通譯人員，缺乏整體的通譯政策，除了造成司法程序當中難以建立使用通譯的法理判準外，僅依賴人員經驗判斷，對案件當事人之權益亦有所損害。 鑑於面對涉外案件，司法通譯制度之完善應亦為展現我國訴訟體制良窳的關鍵之一，加以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必將和東南亞國家有更密切之互動；爰此，有鑑於我國司法通譯案件數量逐年攀升中，卻缺乏整合性的通譯政策，為符合人民對人權保障之期待，建請司法院應積極主動會同相關機關，加強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澈底檢討現行司法通譯制度問題，以保障各族群在司法上的權益，展現對多元族群的尊重包容及人權的保障。	
（九）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10億6,340萬2千元，其中177萬6千元係為赴中國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司法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司法院應積極研議相關辦法來協助其他機關進行談判。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秘台廳司三字第 1060013113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	105年5月20日後，由於政府對於兩岸關係政策模擬兩可，停滯不前，導致兩岸所有交流完全停擺，政府亦毫無作為，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相關預算無疑浪費公帑。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秘台廳司三字第 1060013101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一）	106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一般行政」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原預算編列869萬7千元。然依據銓敘部公告之最近期統計資料顯示，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中，具研究所學歷之比率，自80年底的3.41%成長至105年9月底之22.97%，計增19.56個百分點。由此可見，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入學再進修漸轉為個人對自我成長之要求，與政府提供補助與否並無直接影響。另考量到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且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尚非法定義務，應「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綜上，因應當前之社會環境及政府財政狀況，該項補助已不合時宜，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60008093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二）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1億1,954萬1千元，其中869萬7千元係為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60008093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機關當本緊縮原則檢討經常支出，且對於公務人員之補助項目及範圍，尤應審慎評估，以公帑補助至國內各大學校院進修之員工，僅少數人受惠，對增進機關業務效能之助益恐屬有限。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106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一般行政」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共編列869萬7千元，係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對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公務人員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出國期間生活費、交通費、保險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酌予補助。是以，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尚非法定義務，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機關當本緊縮原則檢討經常支出，且對於公務人員之補助項目及範圍，尤應審慎評估，政府對員工之進修補助尚非法定義務，早年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學習意願，而對自行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員工予以補助，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社會學習氛圍改變、公務人員教育程度提升，考量當前政府財政能力，繼續提供補助恐非合宜，允宜審視經費狀況，爰請司法院針對國內外進修補助之績效、合宜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60008093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四）	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來源應予多元化，因此司法院於87年起就提供律師轉任法官之管道，亦於民國100 年修正法官法第5條，舉凡律師、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均可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為司法院重要改革事項之一。惟近5年轉任法官人數共僅121人，只占同期間整體法官任用總人數比率30.95%，顯示法官多元任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強化，爰請司法院積極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對策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06000756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五）	立法院於100年6月14日制定法官法，並於100年7月6日公布。本次制定重點之一，即為法官進用之來源應多元化，以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其中第5條規定，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執業律師與學者，得申請轉任法官。此外，本次制定通過以下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惟查，近年法官多元進用情形之成效並不符預期。就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部分：101年94人申請、22人通過；102年111人申請、8人通過；103年未辦理律師轉任公開甄試；104年87人申請、11人通過，申請人數與通過人數相差懸殊。此外，自行申請部分，100 年與103 年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06000756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1人申請、0人通過；101年、102年均無人申請。104年18人申請、5人通過。 在檢察官轉任法官部分，100年29人申請、20人通過；101年44人申請、21人通過；102年29人申請、17人通過；103年22人申請、14人通過；104年30人申請、15人通過；105年目前有23人申請，15人通過，成效相對較佳。此外，公設辯護人轉任部分，103與104年度僅各1人申請，均通過；學者部分則無人申請轉任法官之紀錄。 然而，若以「實際分發人數」、而非「遴選通過人數」來看，實際轉任法官的數量更少。據統計，101年度至104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35人、23人、20人及18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該期間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共計96人，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329人之29.18%，尚未及三成，加以轉任法官人數中，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65人居最多數（占67.71%），而律師轉任者尚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均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於法官法施行後，多元進用轉任法官人數呈下降之勢，是否得於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達成立法院將考試進用之法官人數降至20%以下之附帶決議，不無疑問。爰請司法院應於6個月內對法官法第5條多元進用成效不彰之原因進行檢討分析，並研擬因應對策或修法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1億1,954萬1千元，其中543萬3千元係為辦理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 按法官法第5條明定法官之積極資格，擴大進用管道，期提升人民對法官裁判之信賴，亦即現行法官多元進用之管道，包含律師轉任（分為申請參加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轉任）、檢察官、學者、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申請再任。 以近5年考試分發法官及多元進用人數資料觀之，於法官法施行後，考試分發法官人數已由100年度之93人，降至104年度之38人，可略見多元進用成效；惟101至104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35人、23人、20人及18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該期間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共計96人，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329人之29.18%，尚未及三成，加以轉任法官人數中，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65人居最多數（占67.71%），而律師轉任者尚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均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法官多元進用之檢討與措施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06000756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七）	有鑑於社會對司法公信力觀感不佳，對司法判決高度不信任，各界認為考試分發法官平均錄取年齡過輕（25歲），缺乏社會歷練，致使判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060007569 號函，檢送書面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決不符社會普遍期待，故立法院於100年審議法官法時通過附帶決議，考試進用法官比率應從八成逐年降低至兩成以下，並透過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等方式，提高多元進用比率。然自100年至今，多元進用人數逐年降低，而106至108年暫定考試進用法官人數卻逐年遞增，未來多元進用法官比率恐有下滑之可能。綜上，爰建請司法院依照立法院附帶決議，重新檢討法官多元進用執行成效，回應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期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八）	我國法官產生方式係依《法官法》第二章「法官之任用」規定，經由司法特考及訓練後分發任用，或是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轉任法官。 司法院自95至99年度進用法官人數共計333人，其中以考試分發人數248人占75%為最多，且近5年（100至104年度）進用法官人數共計445人，仍以考試分發326人、約占73%為最高，顯示我國法官人力來源，向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 101至104年度多元進用轉任法官人數未及三成，101至104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35人、23人、20人及18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329人之29.18%；其中多以檢察官轉任居多，律師轉任者少，無學者轉任。參照外國法官產生方式，較指標性進步人權國家，如：美國、英國，多以選舉或遴選方式產生，設立篩選法官品德之管道，鮮少有依考試訓練即產生法官的狀況，此機制亦是遭批判奶嘴法官、娃娃法官之主要原因。 且按100年6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同時通過與法官考試進用比例相關附帶決議乙項：「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檢討法官產生之方式，強化法官道德品行篩選門檻，以達成吸納優秀人才及提升人民對法官裁判信賴之目的。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06000756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九）	106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四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963萬9千元，較105年度之第三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850萬元增加113萬9千元（增幅13.40%）。 司法院所屬法院第一期法庭科技化計畫於95年度開始執行，第二期計畫係於101至104年度分4年執行，其後於105年度辦理第三期計畫，預計105年底完成一、二審法院民、刑事科技法庭之建置，並規劃於106年度賡續辦理第四期計畫及完成一審法院行政訴訟、家事、少年等科技法庭之建置；其中第二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共計7,554萬3千元，實際執行數7,519萬8千元（執行率99.54%）。 以104年度至105年6月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情形觀之，104年度各	本院業於106 年4 月6 日以院台資一字第 106000937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刑事與民事案件使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之案件比率分別為10.62%、5.46%，105年1月至6月比率分別提升至36.75%、21.98%，且刑事與民事使用科技法庭開庭數各為2萬8,810件、1萬2,151件，均較104年度成長。又依司法院提供法院科技法庭建置資料，據了解，各法院「刑事科技法庭」與「民事科技法庭」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審理刑事與民事案件之比率仍有待提升。 司法院為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自95年度起開始辦理第一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嗣後陸續執行第二期、第三期計畫，並規劃於106年度辦理第四期計畫，以使各法院逐步採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案件，惟其各法院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偏低。綜上，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設備及投資」編列3億2,434萬3千元，其中963萬9千元係為辦理第四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 經查，該計畫為透過各法院科技法庭之建置，可望藉由法庭之實物提示機、投影機及電腦等設備，即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使審判過程更加透明及順暢。依據104年度至105年6月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情形觀之，104年度各法院刑事與民事案件使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之案件比率分別為10.62%、5.46%，105年1至6月比率分別提升至36.75%、21.98%，各法院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未及4成。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科技法庭使用比率之檢討與措施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4月6日以院台資一字第106000937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司法院於95年開始執行「科技法庭」計畫，希望透過各法院科技法庭之建置，可望藉由法庭之實物提示機、投影機及電腦等設備，即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使審判過程更加透明及順暢，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以達成科技法庭之目標。 經查，截至105年6月底止，各法院「刑事科技法庭」與「民事科技法庭」含數位錄音設備之建置間數分別計288間、154間，占總法庭數之比率分別達90%、81.91%，惟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審理刑事與民事案件之比率仍有待提升。 執業律師對於閱卷皆有共同的困擾，對於未有電子卷證之案件總要一頁一頁影印，一方面耗時，另一方面造成資源損耗，各地區法院尚未能落實電子卷之運用，科技法庭有助於及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之功能。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提升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之運用比率，以提升法院及辯護人處理案件之效率。	本院業於106年4月6日以院台資一字第106000937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二）	司法院刻正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並已完成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之民事及刑事庭科技法庭之建置，106年度編列第4期計畫經費約	本院業於106年4月6日以院台資一字第1060009367號函，檢送書面報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63萬9千元，預計建置數位卷證科技法庭並採購相關電腦主機。惟經查104年度各機關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例占總開庭數分別為：刑事案件10.62%、民事案件5.46%，105年度統計至6月底，分別為：刑事案件36.75%、民事案件21.98%，其使用比例雖有上升惟仍屬偏低。建置科技法庭目的在於讓法庭更公開、更便利並使各方得透過相關設備詳實進行訴訟程序以減少訴訟紛爭，司法院應確實落實使用科技法庭。爰此，要求司法院應研擬提升科技法庭使用比例並於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升運用比例之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三）	司法院為廣泛運用實物提示系統及相關電腦影音錄製功能，透過於法庭建置大型投影設備，讓審、檢、辯三方及當事人能經由投影機提示各項證據資料，達成科技法庭爭點聚焦、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目標，於民國101至104年度辦理「第二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計畫經費7,554萬餘元。 目前各法院已完成362 間科技法庭，為配合使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需要，陸續使用、製作數位卷證。根據審計部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查核情形，目前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使用率最高。惟其他諸如彰化地方法院運用科技法院之審理情形，刑事案件僅占受理件數之0.379%，民事事件僅占受理件數之0.0084%；台南地方法院之刑事案件僅占受理件數之0.4527%，民事事件僅占受理件數之0.009%，運用度仍待加強。 綜上，司法院耗資大筆經費於各法院逐步建置科技庭，以達加速審判流程及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目的，惟許多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率仍待提升，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情形加以改善，積極推動各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並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 年4 月6 日以院台資一字第 1060009323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四）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民事審判行政」編列263萬5千元，係為推動民事調解業務及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 經查，以近10（95至104）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觀之，新收件數由95年度之4,569件增至104年度之6,260件，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其年度終結比率由95年度之82.01%升至97年度之86.00%後即逐年下降，至104年度已下滑至72.81%，其未結件數則由95年度之1,118件，攀升至104年度之2,152件，為近10年最高。 又查近10年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95年度之19.36件略增至104年度之20.32件，工作負荷量並未顯著增加；就平均結案日數（即終結事件中平均1件所需日數）而言，95至99年度分別為35.32日、33.50日、29.46日、25.96日、24.02日，雖速度逐年提升，然自100年度起，各年度之平均結案日數轉趨增加，至104年度已增為45.08	本院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111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創10年來新高，顯示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大幅下降，104年度結案日數更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40日）。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提升審結效能書面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貫徹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為司法院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惟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近年新收件數持續攀升，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至104年度之未結件數已達近10年新高，且結案日數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積極督促相關法院檢討辦理訴訟案件落後管考標準之原因，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及提升審結效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1117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六）	司法院為考核各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績效，訂定各級法院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之管考標準皆訂為40日。 以近95至104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觀之，新收件數由95年度之4,569件增至104年度之6,260件；就平均結案日數而言，自100年度平均結案日數24.84天、101年度：26.07天、102年度：31.78天、103年度：39.69天，104年度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45.08天，為近10年新高，且未結案件數達2,152件，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 爰請司法院針對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審理效率逐年下降之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擬定改善措施。	本院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111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七）	司法院106年度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其主管之22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經查：各法院自95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司法院亦已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擴大強制調解及移付調解之適用範圍，並將調解成立，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或裁判費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同時新增第二審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等規定。然近年法院辦理民事調解績效略呈下降之勢，推動調解制度及提高調解案件成立率，可發揮息訟止紛之功能，並節省當事人與法院之勞力、費用及時間，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爰建議司法院允宜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俾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及紓減訟源，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年5月2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184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八）	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中的角色與權益，長期以來廣受討論，亦為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信賴的重要議題。立法院於2013年3月20日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中，通過附帶決議：「為保障被害人之表達意見及溝通之權利，司法院應於6個月內會銜行政院研擬	本院將依決議於國是會議定調後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成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評估報告。」2013年4月，立法院吳委員宜臻等27人提出「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增訂第九編之一「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並於2013年4月23日就本制度舉行公聽會，會中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分別舉辦類似研討會廣納各方意見。司法院並於2013年9月13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可行性之探討」公聽會凝聚共識，與會者一致肯認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應更加精進、強化；惟就訴訟制度上如何規劃落實，尚待討論。吳委員宜臻所擬具之上開草案，於2015年3月25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進行審議，惟該次會議中，司法院與法務部、各委員間並無共識，主席宣告另定期繼續審查，並再無後續。 現行實務中，司法院係以「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條列犯罪被害人、告訴人12項權利，其中包括：「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權」、「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權」、「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到法院閱卷、抄錄權」、「請求法院隔離訊問權」、「證人之費用請求權」、「法院審理中，向法院陳述意見權」、「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權」、「法院判決後，就判決內容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權」、「法院判決後，請求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權」、「協商程序中，就協商內容向檢察官表示意見權」、「第一、二審法院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權」。惟此「告知書」之性質，應僅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之暫時性配套，而非落實被害人訴訟上權益長久之策。 德國於2015年12月21日通過第3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案（Drittes Opferrechtsreformgesetz），對於加強刑事程序中被害人之權益保護，大幅修正第五編「被害人參與訴訟」等數十條條文，並新增第406i條至第406l條規定，係德國自80年代以來，刑事被害人保護進程中的最新一次重要改革。此外，日本刑事訴訟法與其刑事訴訟規則之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皆亦有「被害者參加」之規定。由此可見外國立法例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重視，值得我國參考。 司法院曾於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會議中，表達對於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疑慮。憂心若被害人以參加人身分參與訴訟，可能會使被告與其辯護人，必須同時與檢察官、訴訟參加人、訴訟參加代理人進行攻防，恐出現兩造對抗失衡之情形，導致審判預斷，滋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疑慮。惟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不足，使其僅具證人之地位，而導致部分人民對於司法之不信賴，亦為事實。此外，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105年11月1日就職時，亦提出「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係司法院施政重要項目之一。就此，司法院應儘速參考近年外國與各界之成果與研究意見，以及「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中之各項權益，於不造成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被告方武器不平等的情形下，研擬相關制度並修正刑事訴訟法，以俾強化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之權益保障。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研修報告。	
（二十九）	蔡總統於2015年8月25日發表之司法改革政策主張中，宣示應貫徹無罪推定及證據法則，推動「起訴狀一本主義」，確認檢察官定位，落實檢察一體、檢察獨立原則，並確立檢察一體原則之法制化，以維持追訴標準之一致性。司法院亦於105年度立法計畫報告中，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納入修法重點，決議著手重新進行完全之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法制之研究。 立法院早於2007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附帶決議中，明文提及「……應於6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指明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核心及方向：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排除預斷、維護公平審判的訴訟核心價值，應儘速修法改採「起訴卷證不併送」機制，同時研議採行證據開示及訴因制度等配套措施，使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確能以適正而公平之程序妥速發現真實，以兼顧社會秩序之維護與基本人權之保障。此後，立法院亦有多位委員提出相關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於2012年後著手進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研擬採取「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惟此折衷式制度隨即引發各界疑慮。例如：司法院自2012年起於各地方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與會之學者專家多建議配合採取「完全」起訴狀一本制度，避免參與審判之人民產生事先預斷，並得解決法官與參與審判人民間資訊落差問題。此外，於2014年10月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專題報告會議中，法務部代表亦表明不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之修法，而是反對司法院所採折衷式、半套式之修法，如要修正希望貫徹完全的起訴狀一本制度。又，司法院於2015年10月20日召開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中，許多學者、律師皆表示應澈底採取起訴狀一本制度，支持折衷制度者已相對占少數。 綜上，自立法院2007年做出應於6年內改採起訴狀一本之附帶決議後，已逾9年。各界當前對於採取「完全起訴狀一本制度」皆有共識，且未來我國刑事訴訟體制即將因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司法院應儘快完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之刑事訴訟法修正，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研修報告及期程。	本院將依決議於國是會議定調後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28條採用所謂「起訴卷證併送主義」，亦即檢察官起訴時必須將「卷宗」、「證物」一併送交至法院，法官得以	本院將依決議於國是會議定調後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開庭前閱覽卷宗了解案情，法官能在開庭時掌握案情，掌握刑事審判程序進行。 惟，卷證併送機制恐會造成司法審判公正漏洞，檢察官所提供之卷證資料，同時也會呈現檢察官單方面之主觀立場，再加上法官開庭前閱卷，易造成法官對犯罪嫌疑人有預斷心態，難以維持其法官之公正心證。 參照美國刑事訴訟法制度，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檢察官起訴時僅移送一本起訴書，不得附帶使法官事前產生預斷之證據資料，甚至也不會在起訴書中記載被告人的前科、學歷、經歷、性格以及犯罪動機和目的等情況，以保證法官的中立以及法庭審訊時的對抗性和實質性。 為強化司法審判制度之公正，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於我國起訴狀一本主義落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三十一）	台灣社會民主發展可貴之處，係依正當民意表達之管道以落實國家民主之進步；惟，我國發展民主選舉30多年，卻屢次選舉都有候選人為達政治目的，以賄選手段敗壞選舉風氣，嚴重影響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 參照104年司法院統計年報，地方法院受理「妨害投票罪」108件、涉案665人，545人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9人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緩刑人數397人；高等法院受理「妨害投票罪」19件、涉案74人，緩刑人數19人，得易科罰金人數47人。實際狀況，犯罪行為人幾乎得易科罰金，或處以緩刑，並無實際懲罰效果。 法院之懲處對賄選犯罪行為人並無有效遏止賄選之風氣，爰請司法院針對賄選判決提出檢討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1611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二）	司法院近年陸續推動改革，為檢視改革成效，也多次辦理相關民意調查。據該院104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的比率48.5%，高於信任比率44%。另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比率為74.3%；104年的報告更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持續上昇7%，已高達84.6%。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回應國人對法官的期待，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12933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三）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1,496萬9千元，主要為編列「辦理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1,293萬8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 依據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相關民意調查資料或報導，均顯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12934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示民眾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欠佳，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5年2月23日發布之「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高達84.6%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103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74.3%），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更上升10.3 個百分點；天下雜誌105年5月「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結果，最不被信任對象之首為法官，不信任度高達65.4%，且法官信任度吊車尾（28.4%），而人民對司法體系亦展現高度不信任，信任度僅25.9%。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法官法或相關規範及推動司法改革之目標書面報告。	
（三十四）	司法院106年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1,293萬8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經查，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之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遠高於信任比率，顯示司法公信力不佳，與國人之期待落差亦甚大，司法院允應妥謀檢討法官法等相關規範與推動成效，俾達成健全法官制度及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立法目的。爰此，請司法院檢討法官法等相關規範與推動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12935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五）	按法官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據司法院表示，第1次辦理法官評核作業係於103年7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依法第2次法官全面評核應於民國106年啟動。 第1次法官全面評核之作業方式主要為郵寄問卷回傳及線上評核，惟查其評核結果，受評核案件數為75,215件，回收數僅10,429件，回收率13.87%；評核人（含當事人、告訴人、訴訟代理人等）共226,823人，回收數12,947人，回收率5.71%。其評核成果之可信度如何顯有疑慮，亦無法成為司法院依該法第31條第2項將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法官移付評鑑之有力依據。 爰請司法院就進行法官全面評核之效率與可信度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6000966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六）	鑑於法官法施行至今僅於103年辦理過一次全面評核，該次評核計有1,055位法官評為極佳，49位法官被評核為待改進或亟待改進，惟因回收率僅13.877%，僅提供各級法院參考，未發揮實質監督效果。又法官法規定每3年至少應完成1次全面評核，目前司法院規劃於106年進行第2次全面評核作業，亦即採行法規規定之最低標準辦理，恐難以達成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目的。 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的〈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	本院業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60009794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有84.6%的台灣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為提升人民對司法機關信任度並回應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司法院應檢討加強全面評核機制並切實參考評核結果以淘汰不適任之法官。爰此，要求司法院應每年進行全面評核並通盤檢討全面評核制度提出改善及精進作為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	截至104年6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77萬，司法院統計104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6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目前通譯教育訓練之立意良好，但法律專有名詞及相關規定受限於上課時數，無法全盤介紹，多數特約通譯非法律專業背景，即使經過通譯培訓課程後，對相關名詞亦未必通曉，亟待有效之工具協助其於法庭上順利完成通譯工作，保障當事人應訴權利。爰請司法院參考國內外通譯經驗，規劃推動法庭通譯用語手冊編纂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刻正研議中。
（三十八）	我國法官之產生，為了讓具社會經驗之法律人進入法官職業，以強化社會公平正義之實踐，除《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亦提供遴選之管道，讓有志成為法官之法律人，得以先由其他法律相關職業後再依遴選管道，遴選為法官。 按《法官法》第7條第2項之遴選委員產生，考試院代表2人、法官代表6人、檢察官代表1人、律師代表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現行機制中遴選委員多以法律相關職業為主，非法律人僅能從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爭取，且院長相對權力掌握學者及社會人士之遴聘，有失其公平性之疑慮。 現行機制非但缺乏多元專長參與委員會，且遴選委員產生方式欠缺民主機制的參與，爰請司法院針對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分配及產生，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12937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九）	大法官的提名，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4 條之規定，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實任法官15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二、曾任實任檢察官15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5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12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5條第4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8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然依據此次施行大法官同意權後，符合上述第2款曾任實任檢察官15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之大法官資格相當鮮少，大部分集中於第4款及第5款，在釋憲時恐怕無法有足夠實務或經驗作為參考，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於6個月內，以多元兼重的精神，研議修正司法院組織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13471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第4條之大法官資格規定，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	立法院於2015年1月23日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420條，關於有罪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過去實務判例對於聲請再審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修正上開條文第1項第6款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訂第3項對於第1項第6款「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應包含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希望透過再審門檻的放寬，保障憲法上人民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 惟查，上開條文修正後，2015年通過再審聲請之數量並無明顯增加。2015年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數量共463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共431件），較2014年新增37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增加40件），惟最後「開始再審」之件數為14件，較2014年之10件僅多4件；被駁回之件數則高達438件，較2014年增加32件。此外，2015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數量為1,245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共1,223件），較2014年新增23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增加21件），惟最後「開始再審」之件數，與2014年同為9件；被駁回之件數則高達1,228件，較2014年增加19件。由此可知，再審相關條文於2015年1月23日修正後，開始再審之數並無明顯增加。 此外，開始再審後「更為審判」之數量亦無明顯增加。2015年地方法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為9件，僅較2014年多1件。2015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僅為4件，較2014年少了5件。 綜合上述，聲請再審之要件於2015修正後，門檻雖已放寬，惟實際開啟再審、最後更為審判之案件量並無明顯變化。為釐清修法成效不彰之原因，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問題進行分析，並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6 年5 月5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1246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四十一）	司法院106 年度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3,120萬7千元；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29個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2,253萬6千元。經查：司法院於94年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金融領域專家為諮詢委員，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案件，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範圍及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輔助法官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等專業案件。102至104年度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中，罪名為違法重大	本院業於106 年5 月9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12613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融案件計540件，占比近三成。爰建議司法院允宜繼續督導各級法院提升重大金融案件之審判效能，加強法官審理金融案件之專業化，期落實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國家經濟秩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	鑑於民法第194條精神慰撫金判定因個案複雜程度不同難以訂定統一標準，僅得交由個案法官斟酌情事後定之，為追求更公平之基準，司法院應透過統計實務個案裁判的結果，累積更多相關案件樣本數後，進一步分析作為慰撫金計算的基準。 司法院103年即開放刑事案件量刑資訊系統供律師、檢察官及當事人參考使用，精神慰撫金案件亦應建置相關系統對外公開查詢供民眾及律師參考，同時法院亦可參考該資訊行使裁量權，以期達成較為妥適的結果。爰此，要求司法院應研議就各精神慰撫金案件判決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建置相關系統供民眾、律師及法院參考之可行性。因法院所判決之精神慰撫金金額一向偏低，也請司法院一併檢討。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4115 號函，檢送書面(分析)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四十三）	有關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可否得從程序中獲知卷證資訊一事；大法官會議於2016年4月29日公布釋字第737號，大法官會議認為，刑事訴訟法第33條及第101條第3項規定限制辯護人之閱卷權，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意旨；但仍保留，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 司法程序應保障當事人雙方之權益，方能彰顯其司法正義；司法院為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爰請司法院針對辯護人於偵查中之閱卷權於6個月內提出修法意見，並針對「限制或禁止閱卷」之狀況訂定其認定程序。	本院業於106年5月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1239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四十四）	刑事司法活動係由審、檢、辯三方所構成。檢察官代表國家公益，偵查、追訴犯罪，並擔任公訴人；律師為犯罪嫌疑人辯護，督促刑事司法符合程序及實體正義，以求保障人權；法官斟酌證據，認定事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三方角色鼎足而立，缺一不可。 民國21年所制定「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納入規範，直至民國69年施行審檢分隸。惟「審檢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致使分屬行政、司法兩院之檢察署、法院等兩機關，仍同規範於法院組織法。為明確定位而賦予不同角色及功能之必要，故應有其他法律另定檢察機關組織之法例，如：「檢察署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係屬司法院所主管，爰請司法院偕同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將依決議於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五）	最高法院為我國最高審判機關，其中極為重要之功能即在統一各級法院之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使人民之訴訟不因分案繫屬於不同庭即產生不同法律見解之適用結果，使判決具有可預見性，以昭法院之公信。其裁判應具有引導下級審、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 現行所採行之決議制度，雖係由全體法官參與討論所作成，具取得多數見解之民主正當性基礎，惟決議非裁判權之作用，亦易招致權責不符之質疑；而從實際效用以觀，我國最高法院各庭間仍時有不同之歧異見解。 爰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檢討裁判見解歧異之現況，檢視現行決議制度之問題，參考過去曾被提出之解決方案（如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德、日法例之大法庭制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將依決議於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三十四）	司法院及所屬105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億1,954萬1千元之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向各級法院法官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具體成果，並就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之凍結案，業於105年3月23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查，決議不予動支。 經查，104年9月至105年1月各地方法院駁回法庭錄音聲請之比例仍高達61%，其中駁回理由為「聲請人未敘明聲請理由」者佔駁回總數26%，「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者占24%，仍需改善。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21964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新增（三十五）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尤其是兩岸人民結合，於第三地設置詐騙電信設備，藉此詐騙兩岸人民。然在第三地司法偵辦查獲後，由於嫌犯往往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連帶使得我國人民有送往大陸受審之虞。對此，大陸方面宣稱係因我國對於詐騙相關刑責與法律規定過於寬鬆，導致遣送回台的詐騙嫌犯均無法受到應有制裁，為避免大陸人民無所求償，才將相關嫌犯遣送大陸受審。由上述可知，司法機關對於如何消弭詐騙犯罪，保障人民財產之相關方案，未思檢討改進，卻仍編列司法考察、會議、互訪等經費，顯有不知人民疾苦之感。爰建請司法院儘速尋求消弭詐騙犯罪之有效方法，保障我國人民財產權。	按有關打擊跨境詐騙犯罪業務，係屬法務部業管，是法務部召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邀請本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共同研商，本院亦會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供法務部參酌，期能透過跨部會之分工、協調，有效遏止及處罰相關犯罪行為。
新增（三十六）	查司法院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說明2編列設備及投資324,343千元；其中屬系統開發費，計有(1)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暨推廣5,000千元；(3)各級法院電腦資訊軟體維護71,060千元；(4)各級法院審判業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電腦軟體發展經費30,510千元；(6)司法院第三代審判系統……等26,950千元；(8)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及訴訟文書自動化遞送系統等10,000千元；是類系統開發經費應可檢討節約！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刪減該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費1,200千元。	
新增（三十七）	司法院106年預算「一般行政」下編列1億8,426萬7,000元業務費，然105年2月23日發布之「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顯示，高達84.6%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103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74.3%），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整整上升10.3%，顯示民眾對司法公信力之觀感每況愈下！又，每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超過97%，實在是「不知人民心聲」。爰相關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待司法院就改善人民觀感、法官職務評定務實化等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8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三十八）	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立法院曾附帶決議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時，考試進用人數比例應降至20%以下，惟近年法官經考試進用之人數比例迭有增加，且轉任之來源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為大宗，律師轉任者尚少，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成效非如預期，且多職司刑事審判業務，恐無助於全面提升人民司法信賴。 為提高多元進用法官之成效，請司法院依法官法第5條規定，持續辦理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法官再任等多元進用法官遴選業務，逐年降低司法官特考任用需求人數。	本院每年辦理檢察官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另透過公開甄試途徑與自行申請途徑輪辦方式，辦理律師及公設辯護人等公開甄試、自行申請等多元進用方式，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
新增（三十九）	1.法官法施行後，為加強司法民主性及正當性，並兼顧審判獨立及對人民負責，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成員，除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現、曾任法官外，並聘請學者專家、檢察官及律師等代表，業已增加外部委員參與審查之機制。另為兼顧落實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之政策，委員遴聘對象範圍，更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講座、法官學院律師轉任法官班擬判講座、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及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小組委員等。書類審查委員成員兼具專業及多元性。 2.為使裁判書類有效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及避免以書類審查等司法行政箝制法官裁判形成之空間致損及審判核心事項，請司法院持續改進書類審查制度以更臻完善。	配合辦理，本院將持續改進書類審查制度以更臻完善。
新增（四十）	司法院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119,541千元，其中1,776千元係為赴中國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司法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	本院自 100 年起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建立制度性互訪交流之後，均於交流時推廣我國司法法制建設及司法屬性與法官地位等重大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司法院應積極研議相關辦法來協助其他機關進行談判，爰此，請司法院利用兩岸進行司法考察、會談、互訪之機會，向大陸司法機關說明我國相關司法制度，協助其他機關進行談判。	憲政理念，爾後將於兩岸司法交流時持續進行說明。
新增（四十一）	1.司法院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民事審判行政」編列263萬5,000元，係為推動民事調解業務及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經查，以近10（95-104）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觀之，新收件數由95年度之4,569件增至104年度之6,260件，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其年度終結比率由95年度之82.01%升至97年度之86.00%後即逐年下降，至104年度已下滑至72.81%，其未結件數則由95年度之1,118件，攀升至104年度之2,152件，為近10年最高。 又查近10年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95年度之19.36件略增至104年度之20.32件，工作負荷量並未顯著增加；就平均結案日數（即終結事件中平均1 件所需日數）而言，95年度至99年度分別為35.32日、33.50日、29.46日、25.96日、24.02日，雖速度逐年提升，然自100年度起，各年度之平均結案日數轉趨增加，至104年度已增為45.08日，創10年來新高，顯示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大幅下降，104年度結案日數更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40日）。 2.為確保人民訴訟權益，請司法院督促最高法院案件之進行，俾提升審判效能。	本院已於106年2月6日以廳民一字第1060003405號函請最高法院針對該院民事事件審理效率逐年下降之情形，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措施。本院將持續督促該院提升民事事件之審結效能。
新增（四十二）	司法院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逐年編列預算，透過獎補助、委託研究及宣導等方式，來積極辦理各種人民參與審判宣導措施。惟現階段而言，究竟我國係採觀審制、參審制或是陪審制，仍尚待全國司改會議決定，復以審計部曾就司法院對於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傳經費，易招致非議，要求司法院檢討改進。值此之際，若再繼續編列預算，恐徒增浪費公帑，爰凍結「人民參與審判推動經費」500萬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6年3月27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08332號函報立法院，將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決議後3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立法院議事處於106年4月11日以台立議字第1060701103號函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新增（四十三）	司法院106年預算「刑事審判行政」中「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編列經費2,800萬元」。然自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觀審員僅能陳述意見未能參與判決，招致「無實際助益」等批評，而針對未來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各界爭論紛雜，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亦尚無定論；又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提出審核意見，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爰此凍結相關預算2,8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	本院業於106年3月27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08333號函報立法院，將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決議後3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立法院議事處於106年4月11日以台立議字第1060701103號函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始得動支。	
新增 （四十四）	司法院刑事審判行政原編列預算3,120萬7千元，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尚無定論，且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規劃與宣導經費提出審核意見。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浪費國家公帑，爰凍結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5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08334 號函報立法院，將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決議後 3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立法院議事處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60701103 號函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新增 （四十五）	司法院106年度歲出計劃刑事審判行政，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28,000千元。蔡政府誓言推動司法改革，並召開司改國是會議廣徵民意，參審制為司法改革一環，也應該獲得全民共識，才足完備推動基礎，在司法改革方案尚未獲得多數民意認同之前，顯然需要更多時間溝通溝通再溝通，政府也需要謙卑謙卑再謙卑地聆聽，爰凍結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20%，待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08335 號函報立法院，將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後 3 個月內安排報告，立法院議事處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60701103 號函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新增 （四十六）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14,969千元，主要為編列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1,293萬8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 依據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相關民意調查資料或報導，均顯示民眾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欠佳，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5年2月23日發布之「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高達84.6%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103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74.3%），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更上升10.3個百分點；天下雜誌105年5月「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結果，最不被信任對象之首為法官，不信任度高達65.4%，且法官信任度吊車尾（28.4%），而人民對司法體系亦展現高度不信任，信任度僅25.9%。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法官法或相關規範及推動司法改革之目標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12936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新增 （四十七）	1.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之考績等次分3級距，而法官法職務評定分2級距，雖二制度存有差異；惟101至104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逾97%，恐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認有無法辨別法官裁判品質之誤解。 2.為使政府監督功能有效發揮，替全體人員把關，本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1次全體委員會已審查通過法官法第74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設中間級距，修正法官職務評定各級距名稱為「優	1.法官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時，考績等次分 3 級距，而法官法職務評定（下稱職評）分 2 級距，故以二者第 1 級距之比率相較，係未細究二者之差異，似未盡公允。復如以獎懲結果之晉級、給與獎金與否區分二部分觀之，職評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良」、「良好」、「未達良好」，請司法院覈實辦理法官職務評定。	良好比率反較法官適用考績法之甲等及乙等比率低，且職評未達良好較考績丙等比率高出 1%至 2%，亦遠較公務人員丙等比率（自 101 年起均小於 1%）高。 2.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自 101 年訂頒以來，已多次修正，且本院確已每年視受評法官個案情形調整評議原則，嗣後將賡續視實際狀況檢討，並覈實辦理法官職務評定。
新增（四十八）	1. 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等四金收入，係法扶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案件所支出之成本及費用之償還或回饋，可作為扶助案件實施成效指標，亦為營運收入之來源；惟近年度該等待追討債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中，債權憑證占比增加，加重追討人力負擔且不利基金會資金調度，允宜強化帳務管控及提升追討成效。 2. 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請司法院持續注意、督促基金會之四金業辦理情形。	配合辦理。
新增（四十九）	有鑑於少年受刑人受刑罰裁判確定後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時，係將少年受刑人先解送成人監獄執行，而各監獄收容對象複雜，難以落實分界管理，不符兒童權利公約第37（c）款被剝奪自由之兒少應與成年犯隔離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待法務部通盤檢視少年受刑人收容政策後，爰請司法院與法務部討論解決方案，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少年權利。	本院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以院台廳少一字第 1060015113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新增（五十）	查隨著網路公民意識崛起，英、美等各先進國家積極推動開放政府政策，讓政府運作更加透明，讓民眾更容易監督施政。近年來，更由於網路頻寬成本大幅降低，網路直播服務蓬勃發展，許多政策研討、國會議事……等，也陸續透過網路平台直播，讓更多民眾方便觀察、參與。近年來，許多重大司法案件，常成為民眾關注焦點，但由於現行機制，必需到場聆聽才能完整瞭解案件整理過程，導致大多數民眾都是透過二手資訊來瞭解案件，相當不方便且也容易造成對案件判決的誤解。因此，在推動開放政府的趨勢下，為使法院審理案件透明，減少民眾誤解，爰要求司法院於六個月內，就開放公開審理案件之法庭期日現況，免費直播及點播服務，提出專案報告。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13801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新增（一二五）	司法院106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14,969千元，主要為編列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1,293萬8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 依據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相關民意調查資料或報導，均顯	本院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1293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示民眾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欠佳，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5年2月23日發布之「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高達84.6%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103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74.3%），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更上升10.3個百分點；天下雜誌105年5月「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結果，最不被信任對象之首為法官，不信任度高達65.4%，且法官信任度吊車尾（28.4%），而人民對司法體系亦展現高度不信任，信任度僅25.9%。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司法院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並強化對一般民眾之公開。	
新增（一二六）	1. 司法院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274,400千元，主要為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高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計畫，經檢視除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資本計畫期程至少4年，且僅106年即編列37億4,125萬3,000元，未來尚需百億經費。行政院針對106年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中，就新北司法園區計畫部分，更提出併入華山司法園區重新規劃等意見。 2. 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請司法院持續注意、督促106年度辦理情形。	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秘二字第 1060013193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本於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積極辦理。